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文本 · 规划图册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册

组织编制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目 录

- 一、规划文本
- 二、规划图册



编制单位：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30300

单位名称：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4627XX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单位名称：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30300 号
有效期：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4627XX

法定代表人：李双来

单位负责人：李双来

技术负责人：刘焕忠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镇燃气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人防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编号：A213006962

职务：董事长

职务：董事长

职称或职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师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1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用于进行招投标、承揽工程项目、备案等经营活动使用

使用期限：2024年03月02日至2024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4月10日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单位：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号: A213006962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我公司原名称“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于2022年6月30日正式更名为“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起我公司正式启用新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原公司名称将不再使用。公司名称变更后，使用原公司名称签订的所有合同继续有效，合同主体及法律关系不变。

公司名称变更后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 号： 9113020010474627XX

开 户 行： 建行唐山北新道支行

账 号： 13001624601050001577

地 址：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路30号

电 话： 0315-2858231

特此告知。因我司名称变更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衷心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项目名称：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委托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 2113030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13006962）

法定代表人：李双来

技术负责人：付大鹏

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付大鹏

设计院编制人员：

王静瑜 张维 刘晨 高俊 靳新亚 王楠楠 卜建涛 王国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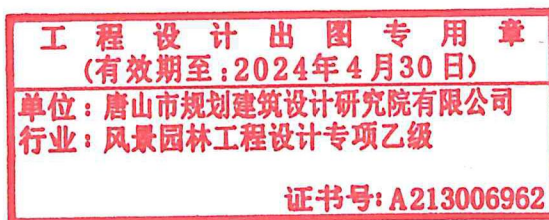
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参编人员：

夏小东、解国营、李津辉、刘力力、石相杰、

张士朋、高瑞芹、吴凤义、何海龙、刘亚平、王永林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参编人员：

芦子廷 尹中旭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一、规划文本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2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5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3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规划 24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28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30

附表 1-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1

附表 1-3 各景区游人容量一览表 3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等国家和河北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制定。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保护第一原则：

正确处理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坚持保护第一原则，在有效保护培育的基础上实施适度开发。

2、突出特色原则：

以风景名胜资源为基础，突出主题，围绕坝上湿地草原及坝上林地草原开展生态环境游览，组织富有特色的风景游赏活动。

3、可持续发展原则：

风景名胜区在规划中考虑自然、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注重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和永续利用。

4、可操作性原则：

针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价值和空间特征，科学合理确定风景名胜区范围边界，制定切合实际的规划目标和管理措施，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实践指导意义。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

近期：2024—2027 年；

远期：2028—2035 年。

第五条 风景资源评价

1、风景名胜资源类型和基本特征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八中类、十六小类，共 96 个景源，其中人文景源 12 个，自然景源 84 个。（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见附表

1-1)

景源构成方面，自然景源比人文景源所占比例大；在景源类别的构成中生景、地景、水景所占比例较大，而天景、建筑、胜迹所占比例较小。说明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以自然景源为主，人文景源为辅。

等级景源的数量方面，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无特级景源；一级景源 2 个，占参评总数的 2.08%；二级景源 10 个，占参评总数的 10.42%；三级景源 32 个，占参评总数的 33.33%；四级景源 52 个，占参评总数的 54.17%。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景源组合较好，具有可提升空间。（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见附表 1-2）

2、风景名胜区资源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定量评价分析得出，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的景源特征可以概括为：“一大核心、两大特色”。一大核心为草原风光，两大特色为辽阔的林地草原风光和清静自然的湿地草原风光。

3、风景资源特征

（1）草原风光

京北第一草原是距北京最近的天然山地大草原，风景秀丽，盛夏无暑，花鲜草茂，空气清新，被称为连接北疆和京津的绿色走廊，亦有北京后花园之美誉。

（2）林地草原

风景区林草景观结合，芳草碧绿的草原上点缀茂密的森林，以“静”为特色。

（3）湿地草原

风景区草原辽阔，一望无垠，以草原湿地为突出代表，由羊肠河水库、湿地草原等景源相结合，以“清”为特色。

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由两个资源相对集中的部分组成，总面积 19821.90 公顷，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2' 25.113''$ -- $116^{\circ} 14' 37.984''$ ，北纬 $41^{\circ} 27' 57.630''$ -- $41^{\circ} 46' 56.780''$ 。

1、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3' 27.895''$ -- $116^{\circ} 14' 37.984''$ ，北纬 $41^{\circ} 27' 57.630''$ -- $41^{\circ} 40' 31.514''$ 。东至大河东村大河西自然村西侧，沿南北向山脊线北至鱼儿山镇乔家营村、同胜永村和大河东村山脚，西至喇嘛波罗村国家一号风景大道以西，小北沟村山脊线，南至二道河子村半虎公路以北、滦河源草地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北界。规划面积 16823.51 公顷。

2、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2' 25.113''$ -- $116^{\circ} 13'$

1.129”，北纬 41° 41′ 20.531” --41° 46′ 56.780”。东至鱼儿山镇界县道 507 以西，北至土城沟村骆多公路以南，西至沽源界，南至大下营村庄北侧。规划面积 2998.39 公顷。

第七条 核心景区规划范围与面积

核心景区由 2 个资源相对集中的部分组成，总面积 6172.96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01%。

1、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核心景区：位于鱼儿山湿地景区内的沙井子河流域及鱼儿山湿地草原区域，东至鱼儿山镇界，北至小孤山村庄以南 350 米，西至丰宁县与沽源县边界，南至 S301 省道北侧 1600 米。面积 596.60 公顷。

2、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核心景区：东至四岔口镇边界，北至鱼儿山镇同胜永村，西至小北沟村，南至二道河子村后山山脊线，面积 5576.36 公顷。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以草地草原景观为核心资源，结合森林、湿地和水系等自然景观为一体；以草原观光游览、科普度假和民俗体验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 功能分区

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分为以下四类：

1、风景游览区：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东北部山体及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北部，面积为 6172.96 公顷。

2、风景恢复区：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和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周边，面积为 3325.93 公顷。

3、发展控制区：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南部及北部，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南部，面积为 8445.51 公顷。

4、旅游服务区：为旅游服务的区域，指以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入口区域为代表的区域，面积 1877.50 公顷。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目标

1、充分挖掘和展示京北第一草原的特色自然景观及其价值，使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和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两大风景区的景观风貌与特色做到突出和互补，完善并健全游览解说系统，为公众提供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和科普教育等服务，发展成为国内著名的旅游目的地。

2、对风景名胜区独特的丘陵草原、湿地、森林和水系等要素进行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预防沙漠化。

3、对风景名胜区的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有效地保护和展示，对遗址科学保护，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内的村庄充分展示满蒙文化。

4、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现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不被破坏。

5、明晰风景名胜区与城镇其他功能区的边界，实现景城协调发展。

6、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对风景名胜区环境的影响，加强镇村环境综合治理，控制和治理各类废弃物，实现风景名胜区的永续利用。

7、将游人规模严格控制在环境承载力的控制限度内，提高游赏质量。

第十一条 规划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为 5.56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1.12 万人次。年游人容量 833.94 万人次。（各景区游人容量一览表见表 1-3）其中：

1、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4.22 万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632.9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8.44 万人。

2、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日游人容量 1.34 万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201.0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68 万人次。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十二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应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规划面积 6172.96 公顷，一级保护区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31.14%。

本次规划中确定的一级保护区确定为核心景区，包括风景游览区。

一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 (1) 只宜开展适度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控制游人容量；
- (2) 严格保护区内湿地草原、丘陵草原、草原林地等典型景观；
- (3) 严禁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的建设行为；
- (4) 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 (5) 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6) 可设置必需的游赏道路和与游赏相关的设施，适当设置与游客救援和安全相关的配套设施；
- (7) 区内属于居民生产空间的，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允许不改变田园风貌的种植活动；
- (8) 对生态系统的动物、植物、气象和水文等要素开展必要的监测；
- (9)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完善大气监测、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清运等设施设备。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规划面积 3325.93 公顷，二级保护区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16.78%。该区域包括风景恢复区，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

二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 (1) 该区内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可开发生态休闲等游赏活动，控制人口规模和村庄建设规模，防止过度的人为活动破坏其环境；
- (2) 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 可设置必需的游赏道路和与游赏相关的设施，适当设置与游客救援和安全相关的配套设施；

(4) 区内属于居民生产空间的, 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 允许不改变田园风貌的种植活动;

(5) 应保持建筑传统风貌, 原则上对坡屋顶屋脊高度或平屋顶高度(含女儿墙)的控制, 新建公共建筑控制在 3 层 16 米以下, 新建农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 12 米以下。有特殊功能的建筑设施可根据行业技术要求适度放宽;

(6) 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 对区内现有污染的生产项目、有碍景观的建筑物进行整治。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规划面积 10323.01 公顷, 三级保护区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比例为 52.08%。是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三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 该区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

(2) 旅游设施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 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 与周边风景环境相协调;

(3) 应保持建筑传统风貌, 原则上对坡屋顶屋脊高度或平屋顶高度(含女儿墙)的控制, 新建公共建筑控制在 3 层 16 米以下, 新建农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 12 米以下, 有特殊功能的建筑设施可根据行业技术要求适度放宽。

第十三条 资源分类保护

1、野生动植物保护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和《农业野生植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在风景名胜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 对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省级保护植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对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管理和抚育, 加强森林管护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森林保护体系。加强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原生态森林植被群落, 对区内的珍稀植物挂牌保护, 并编号建档, 定期检查与管护, 必要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为其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维护其正常生长。

(3) 严禁引进外来物种, 确保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安全。加强巡护, 对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等情况, 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处理。

(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不占或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尽量减少

林木资源的采伐；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景点等的设置不能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发育，杜绝直接在树木上钉挂牌。

(5)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火源管控，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

(6) 采用人工造林、补植改造、抚育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对退化森林进行增加植被覆盖度和郁闭度、改变林分结构等改造，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退化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7)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森林病虫害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责任制度，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监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

(8) 相关管理部门需建立野生动物生态监测体系，配备生态监测人员，监测野生动物的活动踪迹、种群数量和结构等，采取针对性的保护管理措施。

(9) 以保护站、检查站为基础，加强巡护，控制入山人员，制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建设野生动物抢救设施，配置必要设备。

(10) 打击偷猎、下套、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行为，保护野生动物安全，对伤害、偷猎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做出处理。

(11) 加强对游人、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安全的行为。

(12) 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2、自然水体保护

沙井子河、头道河、元山子河、抬头沟河、二道河子河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风景资源，在水域保护中应注意河湖区域周边旅游活动会带来的污染，造成水质下降。

禁止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在干流和支流沿岸划定一定范围的生态缓冲带，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构建沿河生态系统。

水域开展涉水旅游项目必须经有关管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确保水利工程防汛、灌溉、供水等功能的正常发挥；在河湖水体建立的涉水旅游设施，必须保障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游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行为或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依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

因河道治理需要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设施时，相关单位须依法无条件服从拆除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防洪安全与生态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自然恢复、绿色发展、损害担责为主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4、遗址遗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对“永增厚四角城”遗址保护范围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1、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彩等应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4.宣讲 咨询	大型宾馆	×	×	○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银行	×	×	△
	商店	×	△	○
	商摊、小卖部	○	●	●
6.卫生 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收集点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农业产业项目	○	○	○
	农业野生资源保护项目	○	○	○
	农业产业经营性活动	○	○	○
	农业野生资源调查监测 和保护活动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2、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居民和游人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对游人和居民在风景名胜区内 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休闲散步	●	●	●
	2.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文化交流	●	●	○
	6.摄影、摄像	●	●	●
	7.登高眺望	●	●	●
	8.动植物观赏	●	●	●
	9.野营露营	○	○	○
	10.民俗节庆	—	○	○
	11.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伐木	×	×	×
	2.采药、挖根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放牧	△	△	△
	5.赢利性捶拓	×	×	×
	6.人工养殖、种植	×	○	○
	7.抽取地下水	×	×	△
	8.商业活动	△	○	○
	9.农业产业项目	○	○	○
	10.农业产业经营性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观测	○	○	○
	4.钻探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
	6.农业野生资源调查监测和保护活动	○	○	○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7.农业野生资源保护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为主的方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兼顾、合理开发和损害担责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1、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指生态高度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极高的区域，以科学严格保护风景资源为主要功能。此类功能区的环境目标是：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优于Ⅲ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并经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才可排放；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0类标准。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指生态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高的区域，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整性，控制游人容量，加强游览活动组织和管理。此类功能区的环境目标是：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风景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并经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才可排放；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0类标准。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一级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该区域应加强生态抚育，不得破坏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加强对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此类功能区的环境目标是：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Ⅰ类标准。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六条 风景游赏规划

风景区划分为 2 个风景区，包括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和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共 110 个景点。

1、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

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依托千松坝高山林地草原，融入森林休闲、度假娱乐、运动健身等康养理念，打造集休闲、度假、疗养、健康养生为一体的风景区，共 99 个景点。

(1) 千松坝景区

位于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中南部，张承高速以北，骆多公路以南，包括千松坝情人谷、松涛阵阵、精品白桦林、丁香大峡谷和十八花海等景点。

以自然观光游览、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开展徒步与车行观光游览、宿营、登高览月等游赏活动，展现坝上草原“静美”的风光。

(2) 神仙谷景区

位于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中西部，骆多公路以北，太平沟南山山脚以南，是景源最为密集的区域，包括神仙丁香大峡谷、小七彩森林、神仙谷滩涂、神雕观景台和白桦映日等景点。

以自然观光、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开展晨星观光、宿营、登山览胜、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展现坝上草原林区的特色风光。

(3) 东沟景区

位于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中西部，张承高速以南，二道河子村半虎线以北，包括御扇面、彩色林谷、黄花谷和水金莲花滩等景点。

以草原景色为主，以自然观光游览为主要功能，开展以黄花谷为特色的观光游览、宿营等活动。

(4) 哈班山景区

位于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中东部，千松坝景区北侧，大河东村大河西自然村西侧，包括金莲滩、十一泉、黄花草坡和日出林海等景点。

此区域视野开阔，有利于观测天文现象，开展以日出林海为特色的观光游览活动。

(5) 坝头景区

位于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南部，东沟景区以南，二道河子村半虎线以北，为坝上与坝下的分界点，包括百花谷、坝头白桦林区、冰挂、坝头草坡区等景点。

此区域山岭连绵，为游客提供了登高望远的绝佳机会，开展以登高望远观光游览活动。

(6) 莫胡沟景区

位于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北部，神仙谷景区、哈班山景区以北，包括农耕乐园、乐耕田园、黄花大峡谷和莫胡沟大山等景点。

此区域农田与草原交相辉映，居民房舍掩映其中，适宜发展民俗旅游、农事活动。

2、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

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以湿地草原为主，典型的温带草原季相变化显著，拥有理想的草原旅游环境，共有 11 个景点。

(1) 羊肠河景区

位于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北部，羊肠河两岸，东至鱼儿山镇界县道 507 以西，西至省道 301 以东，北至土城沟村骆多公路以南，南至南至大下营村庄北侧，包括孤山、永增厚四角城和羊肠河水库等景点。

以羊肠河观光游赏为主要功能，营造湿地观光摄影等游赏活动，展现鱼儿山草原的优美风光。

(2) 生态休闲观光景区

位于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南部，东至省道 301 以西，西北至沽源界，南至国道 239 以北，包括二道河湿地草原、金色田野和沃野仙踪等景点。

此区域随着季节变化，草原与农田的景观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游赏主题以湿地观光、摄影、科普活动为主。

第十七条 游赏项目规划

规划确定游赏项目分为审美欣赏、野外游憩、科技教育、文化体验、娱乐休闲、户外运动、康体度假及其他共 8 类。

第十八条 游线组织规划

风景名胜区一日及多日游的组织以区域游览合作为主，规划应加强风景名胜周边区域风景资源整合，改善景区交通条件，加强区域旅游合作。

第十九条 典型景观规划

草原、湿地与森林是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的主要风貌，丰富的植被类型和丰富的气象变化形成不同的季相变化。通过完善的景点设施配备，把典型景观以最佳方式展现给游人，并按景点容量控制游人规模，确保典型景观的永续利用。

第二十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解说展示场所

(1) 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神仙谷七彩森林、千松坝服务中心各设置 1 处游客中心，服务对象是风景名胜区内游客。

(2) 文化设施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特殊景点内设立文化设施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服务对象是进行专项游览的游客。

(3) 游览步道沿线和观景点周边

根据游客游览需要，在游览步道两侧和观景点周边的适当位置设立文字说明和图解式的解说牌，协助游客了解景源内容。

2、解说展示方式

规划中解说展示方式分为解说导览与设施展示两大类。

(1) 解说导览。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语音导览设备，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智能手机导航在风景名胜息系统，使手机 GPS 自动定位在风景名胜区得到实现，智能手机导游在景区内的运用成为可能。

(2) 设施展示。设施展示即是由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信息服务。其服务形式包括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和印刷品等多种类型，其内容应简练明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景区发展规模预测

近期末（2027 年）风景名胜区年接待游人达到 403 万人次。

规划期末（2035 年）风景名胜区年接待游人达到 595.4 万人次。

第二十二条 服务人口规模预测

风景名胜区的服务职工包括直接服务人员和间接服务人员，风景名胜区内服务职工人数近期需 101 人，远期需 300 人。

第二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旅游服务基地按照旅游城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等四级设置。

结合区域旅游服务设施，在规划在景区内设置旅游村 2 处、旅游点 2 处、服务部 6 处。并在旅游村、旅游点、出入口等明显位置设置省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1、旅游镇

规划大滩镇为旅游镇，是风景名胜区的中心基地。大滩旅游镇将成为设施齐全、面向全国游客的度假旅游胜地。规划接待规模为 18000 床，服务人口 3-4 万人。

2、旅游村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 2 处旅游村级旅游服务基地，包括千松坝景区度假村和神仙谷度假村，设施以中档为主，逐步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给游客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和保健等方面的综合性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

3、旅游点

旅游点是区域内为旅游区及主要景点较集中的地段提供服务设施的小型基地，向游客提供有简单设施的饮食、住宿、购物、导游、休息等服务。一般规模较小，其选点服从景观要求，随需要设置，并考虑永久性、季节性等因素。

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设置 2 处旅游点为雄库鲁旅游点和太平沟旅游点。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内不设旅游点。

4、服务部

服务部设于风景名胜区内，是规模最小、设施最简单、需按需配置的旅游服务基地，景区内共设有 6 处服务部。其中，鱼儿山湿地草原服务部 1 处，为羊肠河水库服务部；千松坝林地草原景区服务部 5 处，包括：小北沟沟服务部、哈班山服务部、情人谷服务部、小长梁服务部和大扇面观景台服务部。

第二十四条 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通过对规划期内游人发展规模和住宿床位的预测，结合游览设施系统的布局与分级，对各级游览服务设施规模进行确定。

表 4-1 游览设施分级分类配置

	名称	千松 坝度 假村	神仙 谷度 假村	雄 库 鲁	太 平 沟	小 北 沟	羊肠 河水 库	哈 班 山	情 人 谷	小 长 梁	大扇 面观 景台
功能大类	功能小类	旅 游 村	旅 游 村	旅 游 点	旅 游 点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一、旅行	1.非机动车	▲	▲	▲	▲	▲	▲	▲	▲	▲	▲
	2.邮电通讯	▲	▲	△	△	△	△	△	△	△	△
	3.机动车	▲	▲	▲	▲	△	△	△	△	△	△
二、游览	1.审美欣赏	▲	▲	▲	▲	▲	▲	▲	▲	▲	▲
	2.解说设施	▲	▲	▲	▲	▲	▲	▲	▲	▲	▲
	3.游客中心	△	△	△	△	×	×	×	×	×	×
	4.休憩庇护	▲	▲	▲	▲	▲	▲	▲	▲	▲	▲
	5.环境卫生	▲	▲	▲	▲	△	△	△	△	△	△
	6.安全设施	△	△	△	△	△	△	△	△	△	△
三、餐饮	1.饮食点	▲	▲	▲	▲	▲	▲	▲	▲	▲	▲
	2.饮食店	▲	▲	▲	▲	△	△	△	△	△	△
	3.一般餐厅	△	△	△	△	×	×	×	×	×	×
	4.中级餐厅	△	△	×	×	×	×	×	×	×	×
	5.高级餐厅	△	△	×	×	×	×	×	×	×	×
四、住宿	1.简易旅宿点	▲	▲	▲	▲	×	×	×	×	×	×
	2.一般旅馆	▲	▲	△	△	×	×	×	×	×	×
	3.中级旅馆	▲	▲	×	×	×	×	×	×	×	×
	4.高级旅馆	△	△	×	×	×	×	×	×	×	×
五、购物	1.小卖部、商亭	▲	▲	▲	▲	▲	▲	▲	▲	▲	▲
	2.商摊集市	▲	▲	△	△	×	×	×	×	×	×
	3.商店	△	△	×	×	×	×	×	×	×	×
	4.银行、金融	△	△	×	×	×	×	×	×	×	×
六、娱乐	1.艺术表演	△	△	×	×	×	×	×	×	×	×
	2.游戏娱乐	▲	▲	×	×	×	×	×	×	×	×
	3.体育运动	▲	▲	×	×	×	×	×	×	×	×
七、文化	1.文博展览	△	△	△	△	×	×	×	×	×	×
	2.社会民俗	△	△	△	△	×	×	×	×	×	×
八、休养	1.度假	▲	▲	△	△	×	×	×	×	×	×

	名称	千松 坝度 假村	神仙 谷度 假村	雄 库 鲁	太 平 沟	小 北 沟	羊 肠 河 水 库	哈 班 山	情 人 谷	小 长 梁	大 扇 面 观 景 台
功能大类	功能小类	旅 游 村	旅 游 村	旅 游 点	旅 游 点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服 务 部
	2.康复	△	△	△	△	×	×	×	×	×	×
	3.疗养	△	△	△	△	×	×	×	×	×	×
九、其他	1.公安设施	△	△	△	△	×	×	×	×	×	×
	2.门诊所	△	△	×	×	×	×	×	×	×	×
	3.出入口	△	△	△	△	×	×	×	×	×	×
	4.救护站	△	△	△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不得设置

表 4-2 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游览设 施级别	位置	旅游服务设 施用地 (m²)	建设面积	容积率	建筑高 度 (m)	是否 新建	建筑风貌
旅游村	千松坝度假村	53256	≤16000	≤0.5	≤16	否	充分展现坝上草原建筑风格，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建筑以坡屋顶为主，建筑装饰融入民族图案，保留传统文化的韵味。建筑色彩采用暖色调，浅色为主，禁止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的颜色（如红、蓝、橙等），有特殊颜色要求的建筑除外。
	神仙谷度假村	35507	≤11000	≤0.5	≤16	否	
旅游点	雄库鲁	106683	≤32000	≤0.3	≤8	否	
	太平沟	2133	≤850	≤0.5	≤11	是	
服务部	羊肠河水库	240	≤150		≤6	是	
	小北沟	1904	≤1000		≤6	否	
	哈班山	300	≤200		≤6	是	
	情人谷	150	≤100		≤6	是	
	小长梁	150	≤100		≤6	是	
	大扇面观景台	150	≤100		≤6	是	

第二十五条 床位规模预测

景区的旅游接待设施主要依托景区外大滩镇区的旅游服务基地及周边旅游村，少部分可结合风景名胜区游览活动内容集中分布在旅游服务中心内及景区的特色服务村内，根据游人规模预测，以日均住宿游人量为基础。

近期需旅游床位数 1000 床，远期旅游床位数控制在 3000 床以内。

第二十六条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预测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23.13 公顷以内。其中旅游村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11.95 公顷，旅游点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10.88 公顷，服务部旅游服务

设施总用地不超过 0.3 公顷。

旅游村包含千松坝度假村及神仙谷度假村。旅游村旅游服务用地规模如下：

(1) 千松坝度假村：旅游服务用地规模控制在 5.53 公顷，建筑总量不超过 2.8 万平方米；

(2) 神仙谷度假村：旅游服务用地规模控制在 6.42 公顷，建筑总量不超过 3.2 万平方米。

旅游点包含雄库鲁、太平沟 2 个旅游点。旅游点旅游服务用地不超过 10.88 公顷，建筑总量不超过 3.3 万平方米。

服务部旅游服务设施总用地规模不超过 0.3 公顷，建筑总量不超过 1650 平方米。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 主要出入口

规划确定 4 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其中保留 2 处景区主要出入口，即千松坝景区出入口和神仙谷出入口，规划新增 2 处主要出入口，即鱼儿山湿地草原出入口和哈班山出入口。

(2) 公路

结合首都环线高速 G95（张承高速）、G239、S244（半虎线）、S301 和 X507 以及通村路形成路网，将景区间有机的连接到一起。风景名胜区周围县、乡道，与高速公路共同形成大区域的旅游线路，吸引各个方向的游客。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 机动车游览路

改造已有机动车道为游览车道路，管控外来机动车进入景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禁止机动车进入景点，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打通神仙谷—千松坝—小北沟—东沟—鱼儿山南北向车行游览环路，沟通内部游览区，长度 211.74km，平均宽度 5m。

(2) 游览步道

① 步行游览路——为游人的主要步行登山道，游人次较大。

千松坝林地草原景区：建设神仙谷、小北沟、千松坝、东沟、哈班山游览区的步行游览环线，并相互联系。长度 121.67km，平均宽度 2m。

② 栈道——鱼儿山湿地草原景区内设置步行栈道，以保护植被和环境，长度

38. 21km。

3、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 4 处集中式停车场，位于千松坝风景区，其余一些景点可结合服务设施设置小型停车场地。

严格禁止自驾车进入核心景区，游客在景区入口处换乘专用游览车辆或徒步等方式进入景区游览。旅游高峰期，在主要景区外围设置大型临时停车场，缓解各景区的道路和停车压力。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线路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8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二十八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防震抗震规划

景区基本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区考虑地震作用和构造措施。健全完善地震监测、预报、应急救护系统。

在神仙谷及千松坝等人流密集的游览区应设置必要的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做好大型活动时的安全疏散工作。做好接待站点、游客中心、主要游览线路、等人流集中地段的疏散道路、疏散场地建设，便于地震发生时游人和居民避震及疏散，减少灾害损失。

2、防洪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沙井子河、头道河、元山子河、抬头沟河、二道河子河及其他自然水系按 1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

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完善景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监控预测预报系统。结合千松坝森林草原景区内山峰顶部景点设置森林防火瞭望设施，在鱼儿山湿地草原景区设置小型瞭望哨，以便及时发现火源火情；为防止火势快速蔓延，设置必要的防火通道，并结合游步道、溪流等设置贯穿全景区。

5、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对风景名胜区内服务设施、游览路线等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严格控制人为活动特别是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发

生。

6、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可持续控制”的方针，利用法规、技术等手段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7、气象灾害规划

完善风景名胜区小型气象设施建设；加强常规气象监测，构建现代化气象防灾减灾应急预警系统。

8、水土保持规划

着重做好羊肠河生态屏障功能维护和合理开发，注重二道河沿岸两侧生态建设。开展风景名胜区内“山、水、林、田、草、路”综合治理，打造水系生态保护体系，提升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景观，营造涵养水源、减少土壤侵蚀的生态林，促进生态修复。加强预防监督，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构建生态屏障。

9、游客安全保障规划

完善旅游安全监测设施及制度；建立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成立视频监控中心，总控制室设在游客中心；建立安全设施巡查制度；在游客中心建立旅游保障设施，形成完备的保健急救系统；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常识；游客中心提供应急医疗服务以及救护设备。

10、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完成交通、防火、通讯、急救点等必要的救援设施的配备，并与地方各部门紧密协作，增强应急能力；加强培训，建立急救队伍；将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兑现奖惩的责任制，加强检查监督的力度，确保工作计划落实到位。

第二十九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水量为 2181.87m³，供水标准执行《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和《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依据《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针对风景名胜区的用水管理进行规范和优化，以实现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目标。

由于风景名胜区景区分散，规划采取分区供水的方式。在旅游接待点集中的地区和各自然村，结合村庄建设各自集中供水，以减少水源井数量达到经济的供水规

模。

山上的游览区规划近期在隐蔽的地方建设蓄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远期随着景区建设和城市的发展可考虑由镇区管网供水。

2、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污水由生活用水和旅游服务游人所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1745.50m³/日。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雨水自然排放，就近排入河流、湖泊水体，污水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风景名胜区内分景区、景点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布置充分考虑具体地形坡度状况，尽可能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分别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管道系统；污水管道管材可采用混凝土排水管或新型塑料排水管。

3、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现由大滩镇 35KV 变电站供电，输电线路为 10KV，输电线路为供电安全性、可靠性上均有保证。

预测到 2027 年，用电量 68.02 万 kWh/年。

预测到 2035 年，用电量 138.11 万 kWh/年。

景区内的架空电力线路应尽可能避开主要景观，有条件时，局部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以利于景观保护。

4、通信工程规划

(1) 完善移动通讯系统、无线网络系统，尽快实现移动通讯有效覆盖整个风景区；配建供游人使用的公用电话，且数量充足，设置合理。部署有电话报警点，电话旁公示景区救援电话、咨询电话、投诉电话。游人可拨打报警点电话向接警处系统的值班人员求助。

(2) 健全无线网络系统，实现无线网络覆盖主要景点；保障游人在游览过程中可以方便的将手机、电脑等终端以无线方式连接上网。

(3) 结合景区道路铺设电信管网，将架空通讯线改为地埋线，并留足电信走廊，为今后增容作准备。

(4) 景区建设卫星电视接收系统，要求旅游住宿点有线电视接入率达到 100%。

5、智慧景区规划

(1) 景区综合管理

建立能全面覆盖景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能够重点

监控。监视界面图像能在各种显示设备上显示，并能进行各种操作。视频监控应具备闯入告警等功能。

(2) 景源管理

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进行监测或监控，主要包括：气象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生物监控等。

(3) 应急广播及应急体系响

应急广播覆盖全景区，并且声音清晰。广播应由景区控制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统一控制，遇灾害或紧急情况时，可立刻转换为紧急广播。

建设完成旅游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系统。能够根据应急处理预案，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指挥调度和协调救援服务。能够利用现代通讯和呼叫系统，实现对旅游咨询和投诉事件的及时受理。

(4) 游客服务和互助体系

在游客服务中心、售票处、主要景点及游览线路等位置放置信息查询、预订终端（多媒体触摸屏），可以达到及时的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和景区相关产品的预订服务，能够让游客感觉景区的贴心服务。

为游客提供建立在无线通信、全球定位、移动互联等技术基础之上的现代自助导游系统。自助导游硬件设备能显示景区导游图，支持无线上网，支持全球定位系统，结合软件设置完成自助导游讲解。通过智能手机等设备完成景区地图查询搜索、游览线路规划和线路选择等功能。

入口游客接待区设有广告栏或多媒体服务终端机发布旅资讯，显示醒目。

6、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

风景名胜区中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主要风景游赏区、旅游服务区、风景名胜区入口、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并在其附近、入口处有统一的明显标志。在游人密集的旅游服务设施区公厕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主要风景游赏区 300-400 米，一般游览区域 800-1000 米。

(2) 公共厕所

在风景区内的旅游村、旅游点以及服务部设置公共厕所，共计 17 个。旅游村

结合民宿及旅游发展必须各配置一个公共厕所。其他景点根据需要增设移动公厕。
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三十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严格控制外来人口的流入，结合对景区的保护、风景环境的建设、旅游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点分为搬迁型和控制发展型。

搬迁型居民点为小北沟 1 个居民点，搬迁至小北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形成以旅游服务业为主的旅游新村。

控制发展型居民点为二道河子东沟、韭菜地、赵尔滨沟里、莫胡沟、乔家营东沟、黑沟门及水泉等 7 个居民点。通过合理的控制人口数量，除当地居民外，不再接纳其余人口，居民自然增长率应控制在全县的较低水平，即-2‰，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 1041 人。

第三十一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通过对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建设与景观培育，利用风景名胜区外围开展特色村庄旅游、田园农家休闲等旅游项目，扩大风景名胜区的游赏内容，更好的吸引城市居民进山休闲，进而为当地群众带来旅游收益。

规划主要通过风景名胜区周边居民点开展采摘、农事、民俗艺术表演等规模化、多样化、休闲化的特色田园旅游活动，打破风景名胜区单纯化的观光旅游模式，带动大滩镇、鱼儿山镇两个镇多方位的旅游经济发展，特别是可以带动风景名胜区周边农村居民点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旅游产业的附加值和村镇居民的收益。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规划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协调

风景名胜区周边自然保护地：河北丰宁海流图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丰宁国家森林公园及河北滦河源草地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和河北丰宁小坝子国家级沙漠公园，此次风景名胜区规划与上述自然保护地无重叠、交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从“三区三线”的划定原则，并与大滩镇和鱼儿山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面积（公顷）	百分比（%）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19821.90	100.00	19821.90	100.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307.29	6.60	4050.56	20.43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2.66	0.06	30.26	0.15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54.36	0.27	42.05	0.21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50.68	1.26	254.25	1.28
05	戊	林地	4952.61	24.99	3918.88	19.77
06	己	园地	6.53	0.03	6.53	0.03
07	庚	耕地	3762.06	18.98	3684.44	18.59
08	辛	草地	8590.59	43.34	7262.01	36.64
09	壬	水域	880.75	4.44	568.57	2.87
10	癸	滞留用地	4.37	0.02	4.34	0.02

第三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风景名胜区规划与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与鱼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落实管控要求，统筹保障近期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优化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区域用地布局。

表 6-2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序号	地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采矿用地	3.82	0.02	0.00	0.00
2	草地	9010.04	45.45	9007.35	45.44
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7	0.01	1.87	0.01
4	城镇住宅用地	2.90	0.01	2.90	0.01
5	耕地	3779.71	19.07	3779.66	19.07
6	工业用地	8.44	0.04	2.84	0.01
7	公路用地	83.52	0.42	83.52	0.42
8	公用设施用地	3.91	0.02	8.02	0.04
9	机关团体用地	0.04	0.00	0.04	0.00
10	林地	5819.06	29.36	5809.23	29.31
11	陆地水域	94.57	0.48	94.57	0.48
12	农村道路	150.71	0.76	165.47	0.83
13	农村宅基地	30.33	0.15	30.33	0.15
1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74	0.01	2.52	0.01
15	其他土地	6.87	0.03	5.07	0.03
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11	0.11	24.41	0.12
17	湿地	786.18	3.97	786.18	3.97
18	特殊用地	7.98	0.04	7.96	0.04
19	物流仓储用地	0.57	0.00	0.00	0.00
20	园地	6.53	0.03	6.53	0.03
21	留白用地	0.00	0.00	3.43	0.02
22	总计	19821.90	100.00	19821.90	100.00

第三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保护红线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 9388.3678 公顷。在本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重叠面积 2740.2805 公顷。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规划中建设用地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情况。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3、城镇开发边界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与城镇开发边界无重叠情况。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监管，严格依法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度，有效控制生产建设中的地貌植被破坏和人为水土流失。

5、林地保护规划

禁止乱砍滥伐、过度放牧等破坏山体及植被的行为；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增加科研投入，采用科学的、适合当地情况的方法进行森林的保护和培育；加大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力度。逐步开展林相改造，采取科学的植被抚育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繁殖场所。

6、湿地保护规划

本着以保护优先、科学修复，系统治理、分类施策，合理利用，持续的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湿地保护、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和湿地可持续利用。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7、水体资源保护规划

加强闪电河两岸沿线防护绿带建设；禁止建设违反河流管理的项目；保证闪电河的清洁，禁止向其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禁止填埋和占用水体的行为。

8、文物保护规划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永增厚四角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保护范围为以城址外侧墙体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城址外侧墙体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旅游管理规划

坚持做好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坚持风景名胜区内外统筹，充分结合丰宁县域其他旅游资源。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景源和旅游设施，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采石、开矿、挖沙、建坟、伐木、烧荒、捕猎等。开发建设旅游项目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并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要求报批，建筑风格与周边相协调。风景名胜区内不得建设带有封建迷信和恐怖色彩的景观，未经宗教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建设寺庙与其他宗教人文景观。旅游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旅游设施和安全设备，对旅游设施定期检查。

10、设施配置规划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主要依托大滩镇提供旅游设施配套。规划大滩镇为旅游镇，是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的中心基地。随着大滩镇的开发，行游食宿购娱等各类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套将逐步得到完善。大滩镇旅游镇将成为设施齐全、面向全国游人的度假旅游胜地。

11、交通组织规划

大滩镇及鱼儿山镇的交通四通八达，对外交通便捷。风景名胜区周围县、乡道，与高速公路共同形成大区域的旅游线路，吸引各个方向的游客。积极配合区域交通干线建设，为风景名胜区区域交通优化创造条件。结合大滩镇和鱼儿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域综合旅游考虑，设置综合交通换乘枢纽。规划确定 4 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为千松坝出入口、神仙谷出入口、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出入口和哈班山出入口。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三十六条 分期发展期限

近期：2024-2027 年；远期：2028-2035 年。

第三十七条 近期发展目标

以风景名胜区主要游览道路为重点，沿主要游览道路建成关键性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设施，构造以景源览胜、科普教育、生态休闲为主体的游赏项目框架，使之成为景观环境优美，设施具有规模、服务上档次、管理够水平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并为中远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十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游览道路项目及游览设施项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游览道路项目

结合景区建设和游览组织需要，开展丰宁京北第一草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在京北第一草原景区内自元北路与半虎线交叉口至御大线与半虎线交叉口沿线 5 公里由现双向两车道拓宽为双向四车道，美化、绿化、亮化两侧绿化景观 270 亩，修建人行道 11 公里，慢跑道 5 公里。

（2）游览设施项目

千松坝、神仙谷风景名胜区入口及游客中心建设，作为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的重点，配设游客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建筑、生态停车场、集散广场等，满足游客规模发展的需求。

丰宁京北第一草原景区亮化延伸工程：在京北第一草原景区御大线、元北线、244 省道 3 个路段共 44 公里安装路灯，扩大照明范围，提升旅游区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从御大沿线马镇牌楼至鱼儿山岗子村十字路口 24 公里单侧；从 244 省道马镇梦马酒店到丰沽交界处沿线 14 公里双侧，从元北线从西到东至御大线交界处沿线 6 公里双侧，每间隔 40 米一盏，共需安装路灯 1600 盏。

旅游廊道项目：以现有防火道为依托，以建设百里天路为目标，修建环线旅游路，观光景点，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及接待设施。目前新修建的 80 公里旅游路已与景区原有旅游路完成对接，修建观光护栏 20 公里，旅游标识牌 30 处，旅游厕所 2 处，平整旅游观光停车场 5 处。

（3）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天然林治理工程，项目主要为天然林治理，重点任务

为封山育林、人工造林。

(4) 千松坝十八花海项目

依托坝头地区独特的地貌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以打造金莲花海、金露梅园、高原柳林等景点为主的十八花海项目。

具体建设项目详见表 7-1、7-2。

表 7-1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量	投资估算
1	千松坝十八花海项目	依托坝头地区独特的地貌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以打造金莲花海、金露梅园、高原柳林等景点为主的十八花海项目。建设旅游接待中心、停车场、亭廊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000 千万元
2	旅游廊道项目	以现有防火道为依托，以建设百里天路为目标，修建环线旅游路，观光景点，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及接待设施。目前新建的 80 公里旅游路已与景区原有旅游路完成对接，修建观光护栏 20 公里，旅游标识牌 30 处，旅游厕所 2 处，平整旅游观光停车场 5 处。	5000 千万元
3	丰宁京北第一草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在京北第一草原景区内自元北路与半虎线交叉口至御大线与半虎线交叉口沿线 5 公里由现双向两车道拓宽为双向四车道，美化、绿化、亮化两侧绿化景观 270 亩，修建人行道 10 公里，慢跑道 5 公里。	6000 千万元
4	丰宁京北第一草原景区亮化延伸工程	在京北第一草原景区御大线、元北线、244 省道 3 个路段共 44 公里安装路灯，扩大照明范围，提升旅游区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从御大沿线马镇牌楼至鱼儿山岗子村十字路口 24 公里单侧；从 244 省道马镇梦马酒店到丰沽交界处沿线 14 公里双侧，从元北线从西到东至御大线交界处沿线 6 公里双侧，每间隔 40 米一盏，共需安装路灯 1600 盏。	2500 千万元

7-2 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1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天然林治理工程	天然林治理	封山育林、人工造林

第三十九条 远期实施措施

切实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提高风景资源利用的科学文化品味，建立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利用的良性机制，使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成为国内外科教旅游胜地。通过长期坚持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保育，完善风景区内、外环境营造和设施配套，提升风景区内接待基地水平，培育风景区内乡村环境和乡村服务，提高风景区开发的科学文化品味，强化和规范风景区管理，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质量，从整体上形成新形象。

第四十条 远期发展重点

- (1) 重点建设神仙谷游览区和千松坝游览区，建立科学合理的游览系统。
- (2) 完善各景区内旅游设施配套。
- (3) 完善基础工程设施建设。
- (4) 完善风景区的生态保护培育工作。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类别			景名
大类	中类	小类	
自然 景观源	天景	冰雪霜露	(1) 冰挂 (2) 日出林海
	地景	山景	(1) 莫胡沟大山 (2) 神雕山 (3) 望国崖 (4) 契丹部落 (5) 大六岔高尖 (6) 孤山 (7) 小牛盘 (8) 黑沟大山 (9) 西沟大山 (10) 太平沟南山
		石景	(1) 神牛印
		峡谷	(1) 东沟情人谷
		其它地景	(1) 贼马坑
	水景	溪流	(1) 双龙泉 (2) 托盘沟小溪 (3) 东沟小溪 (4) 黑沟天然泉 (5) 神雕泉 (6) 相思泉 (7) 映月泉 (8) 神仙河 (9) 十一泉
		湖泊	(1) 金莲湖 (2) 土城沟水库 (3) 羊肠河水库
		沼泽滩涂	(1) 白色河滩 (2) 羊肠河源头 (3) 河柳沙棘滩涂 (4) 神仙谷滩涂 (5) 河柳滩 (6) 水金莲花滩 (7) 山丁滩
	生景	森林	(1) 坝头白桦林区 (2) 天然白桦林海 (3) 草滩林地 (4) 极品白桦林 (5) 松涛阵阵 (6) 白桦映日 (7) 百年白桦林 (8) 小北沟桦树林海 (9) 神仙谷天然白桦林区 (10) 神仙大扇面 (11) 精品落叶松林 (12) 金色地带 (13) 小七彩森林 (14) 神仙小扇面 (15) 马架子精品白桦林 (16) 神仙谷天然白桦林海 (17) 百年桦树林 (18) 红叶坡 (19) 金莲川幕府 (20) 莽林山寨 (21) 彩色林谷 (22) 东沟天然白桦林* (23) 极品落叶松* (24) 百年白桦林区*
		草地草原	(1) 草原湿地草坡 (2) 坝头草坡区 (3) 白桦林草坡 (4) 马架子西草坡 (5) 羊肠河湿地 (6) 鱼儿山湿地草原 (7) 黄花草坡 (8) 御扇面 (10) 东沟精品草滩 (11) 二道河湿地草原 (12) 小北沟御草坡
		植物生物类群	(1) 千松坝情人谷 (2) 金莲滩 (3) 黄花大峡谷 (4) 山丁子峡谷 (5) 林中漫步 (6) 伊甸园 (7) 丁香大峡谷 (8) 神仙丁香大峡谷 (9) 野花谷 (10) 黄花谷 (11) 东沟百花谷 (12) 托盘沟金莲花谷 (13) 榛子沟谷 (14) 百花谷 (15) 金色田野* (16) 沃野仙踪* (17) 乐耕田园* (18) 农耕乐园* (19) 野花坡* (20) 东沟水金莲花滩* (21) 东沟大山* (22) 十八花海* (23)
		动物群栖息地	(1) 鸣鸟林 (2) 喜鹊洼 (3) 蛇盘岛 (4) 观鸟基地*
人文 景观源	园景	植物园	(1) 樟子松植物园
	建筑	风景建筑	(1) 点将台 (2) 千松坝观景台 (3) 神雕观景台 (4) 东沟大山观景台 (5) 小长梁观景台 (6) 神仙观景台 (7) 唐家观景台 (8) 大扇面观景台 (9) 五景山观景台
		文娱建筑	(1) 七彩森林国际度假酒店 (2) 千松坝旅游服务区
	胜迹	遗址遗迹	(1) 永增厚四角城
	风物	民族民俗	(1) 篝火晚会

注：上表中所标*景源，为规划景源。

附表 1-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备注
县级	永增厚四角城	古遗址	金	鱼儿山村三合城自然村西南 800 米	1976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面积 14000 平方米，在遗址内均有金时代的遗物发现，如：陶器器物残片、箭镞等。

附表 1-3 各景区游人容量一览表

容量 区域	一次性容量 (人/次)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日极限容量 (人次/日)	可游天数 (天)	年游人容量 (万人/年)
千松坝林地 草原景区	21098	42196	84392	150	632.94
鱼儿山湿地 草原景区	6700	13400	26800	150	201.00
总计	27798	55596	111192	360	833.94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二、规划图册

目 录

- 图 0-1 区位关系图
- 图 0-2 综合现状图
- 图 0-3 风景资源评价图
- 图 0-4 风景名胜区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图 1-1 规划总图
 - 图 1-1-1 规划总图分幅图一
 - 图 1-1-2 规划总图分幅图二
- 图 1-2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点规划图
- 图 1-3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坐标点规划图
- 图 1-4 功能分区规划图
-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 图 3-1 游赏规划图
- 图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 4-2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 4-3 基础工程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 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6-2 用地用海规划图
- 图 7-1 近期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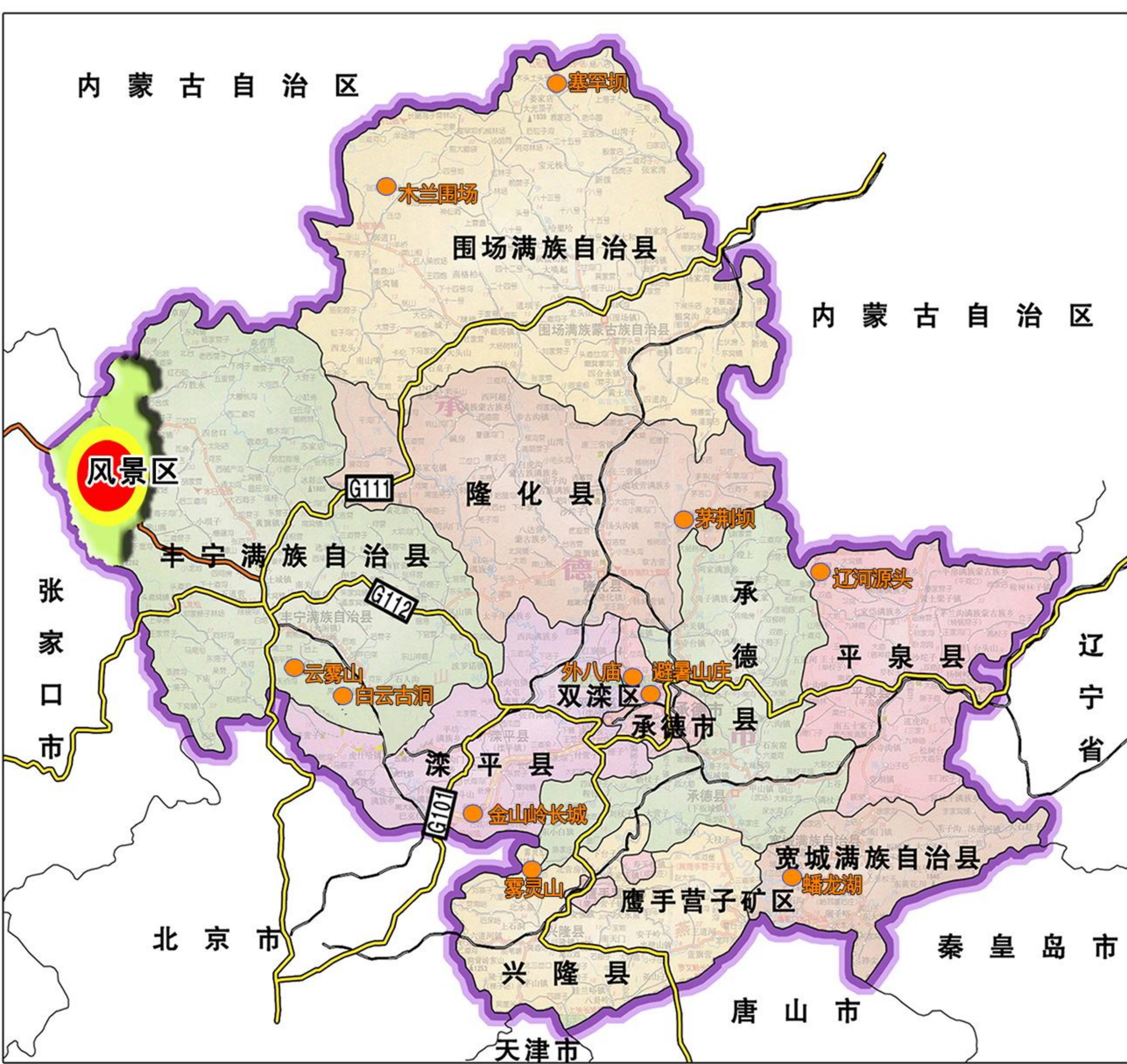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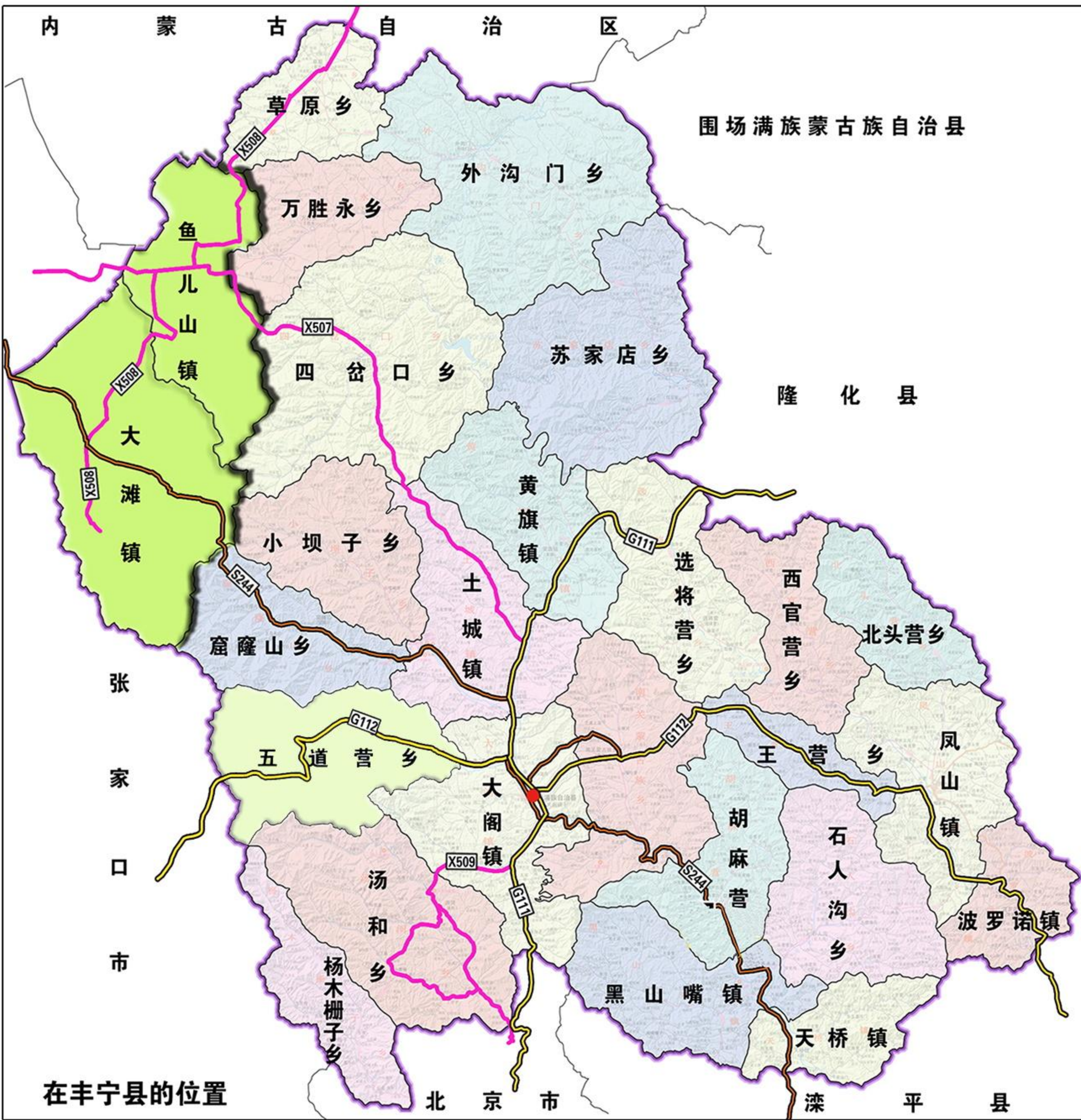
区位关系图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在京津冀区域的位置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在承德市域的位置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在丰宁县域的位置

京北第一草原地处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西北的坝上地区，位于北纬41° 27′ 57.630″ —41° 46′ 56.780″，东经116° 2′ 25.113″ —116° 14′ 37.984″，是内蒙古高原的最南端，北靠内蒙古，西接张家口市；以草地草原景观为核心资源，结合森林、湿地和水系等自然景观为一体；以草原观光游览、科普度假和民俗体验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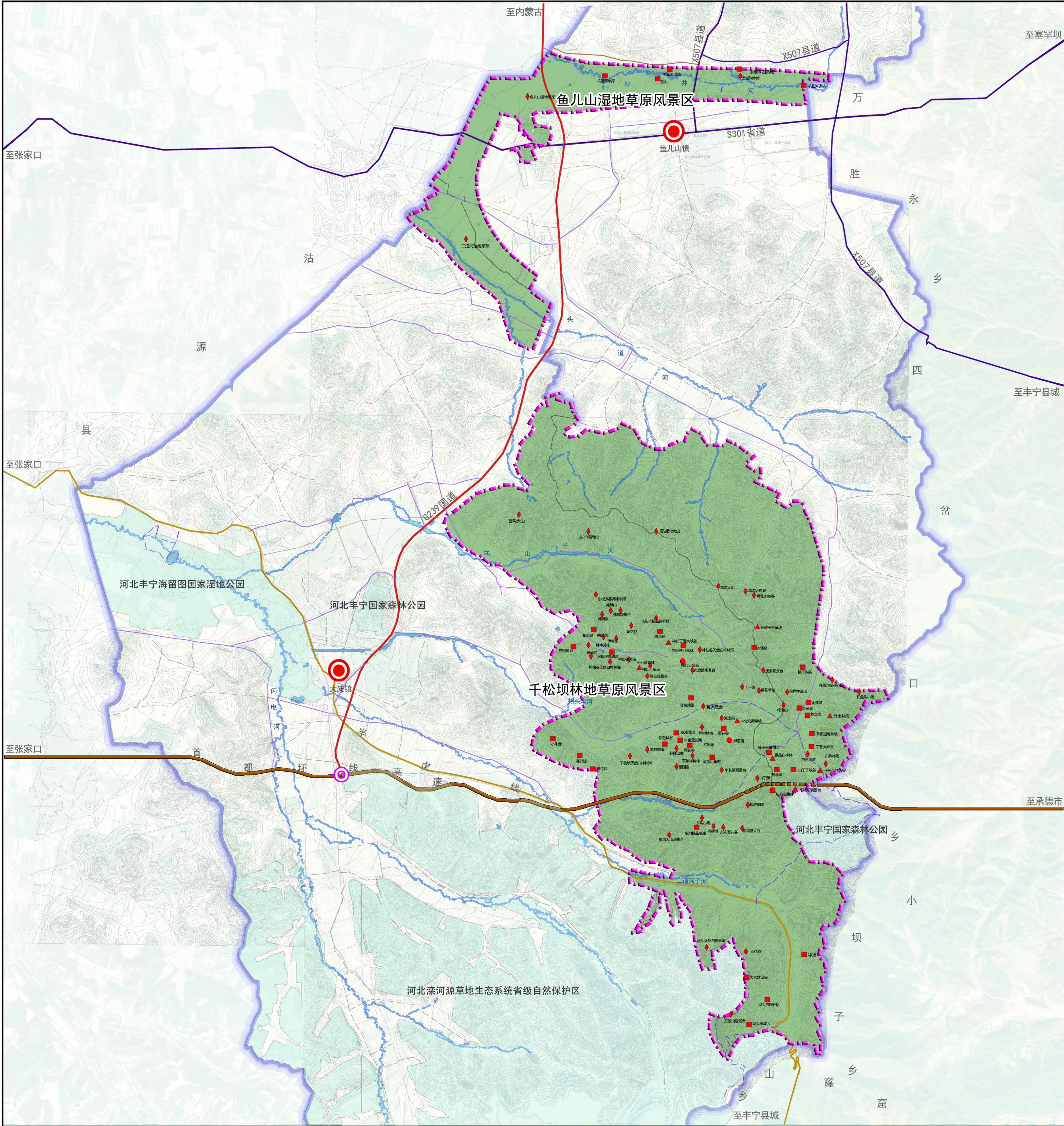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风景资源评价图



图例

- | | |
|------|---------|
| 一级景点 | 风景名胜区 |
| 二级景点 | 车行游览路 |
| 三级景点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四级景点 | 镇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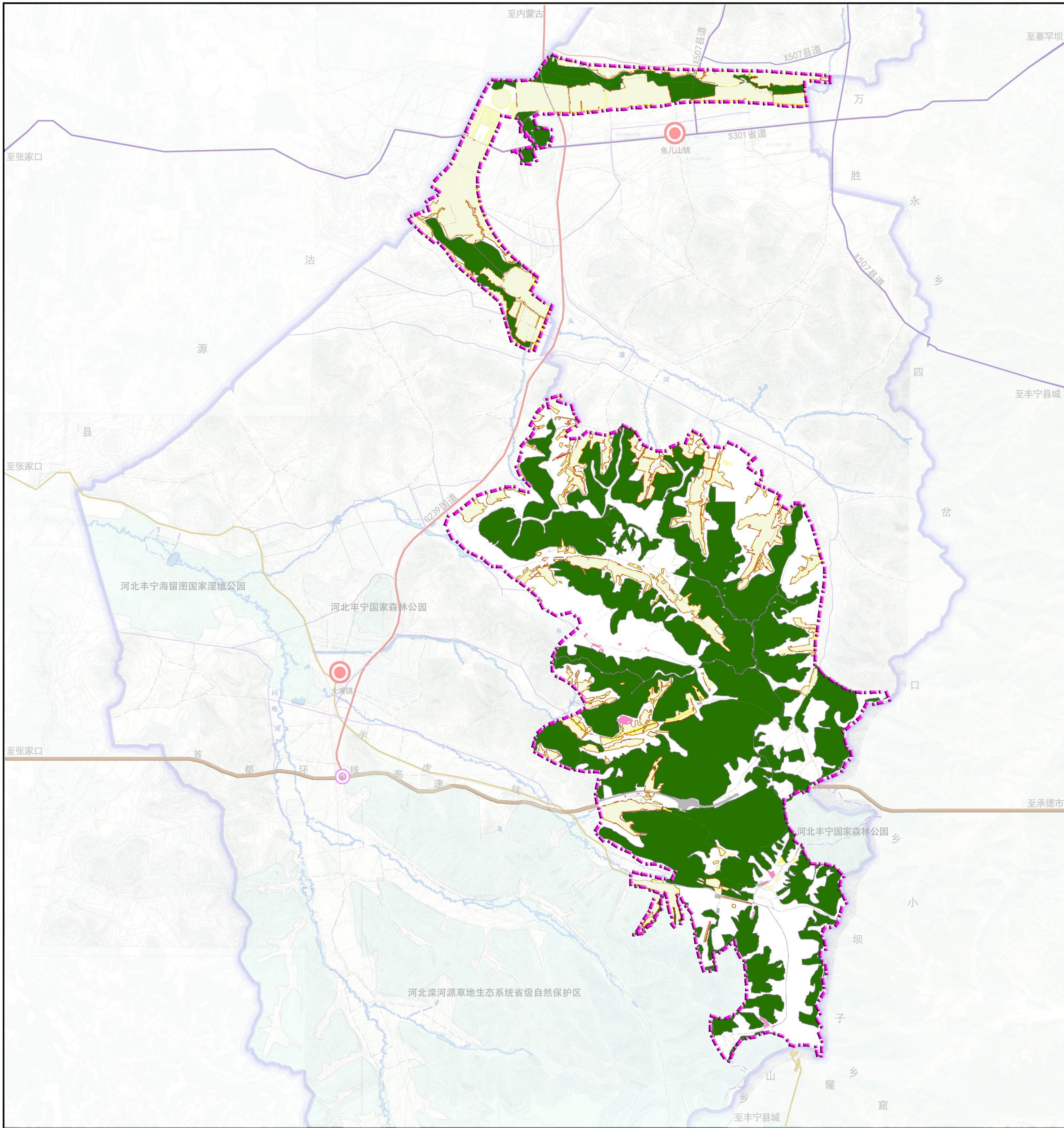
0-3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风景名胜区与其他相关规划协调关系图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风景名胜区界线

耕地

道路用地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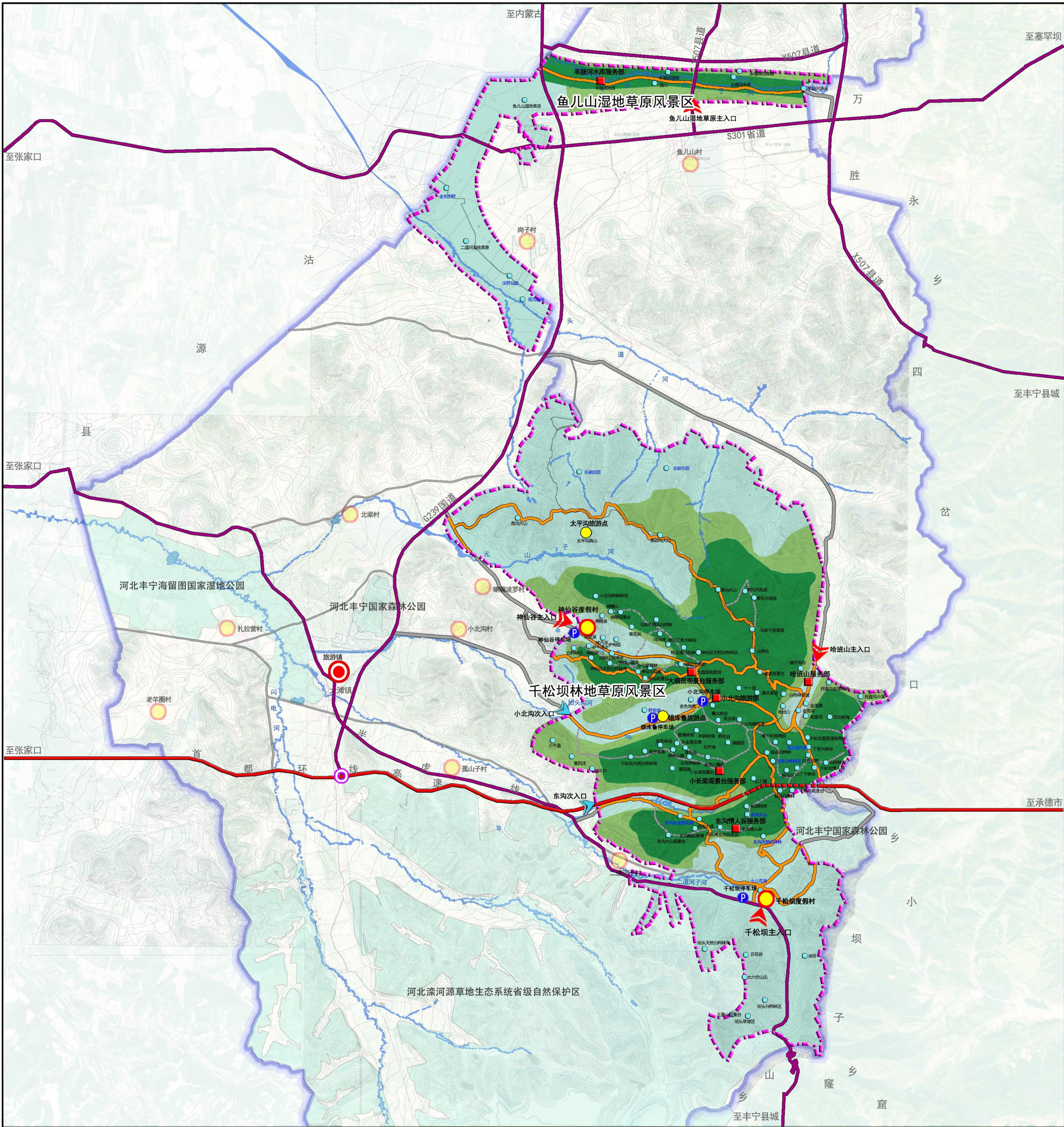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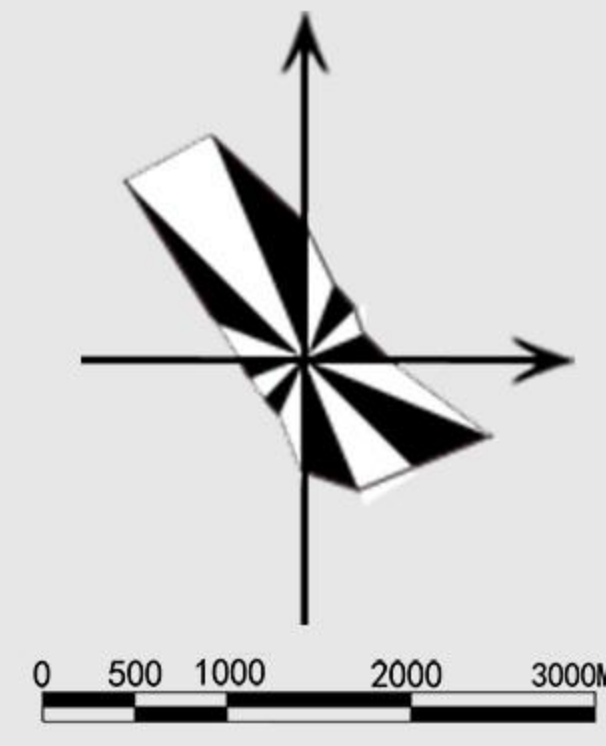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总图



图例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旅游镇 | 景点(蓝色字体为新增景点) | 高速公路 | 步行游览路 |
| 二级保护区 | 旅游村 | 主入口 | 省级公路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三级保护区 | 旅游点 | 次入口 | 村路 | 镇界 |
| 水域 | 服务部 | 停车场 | 车行游览路 | |



1-1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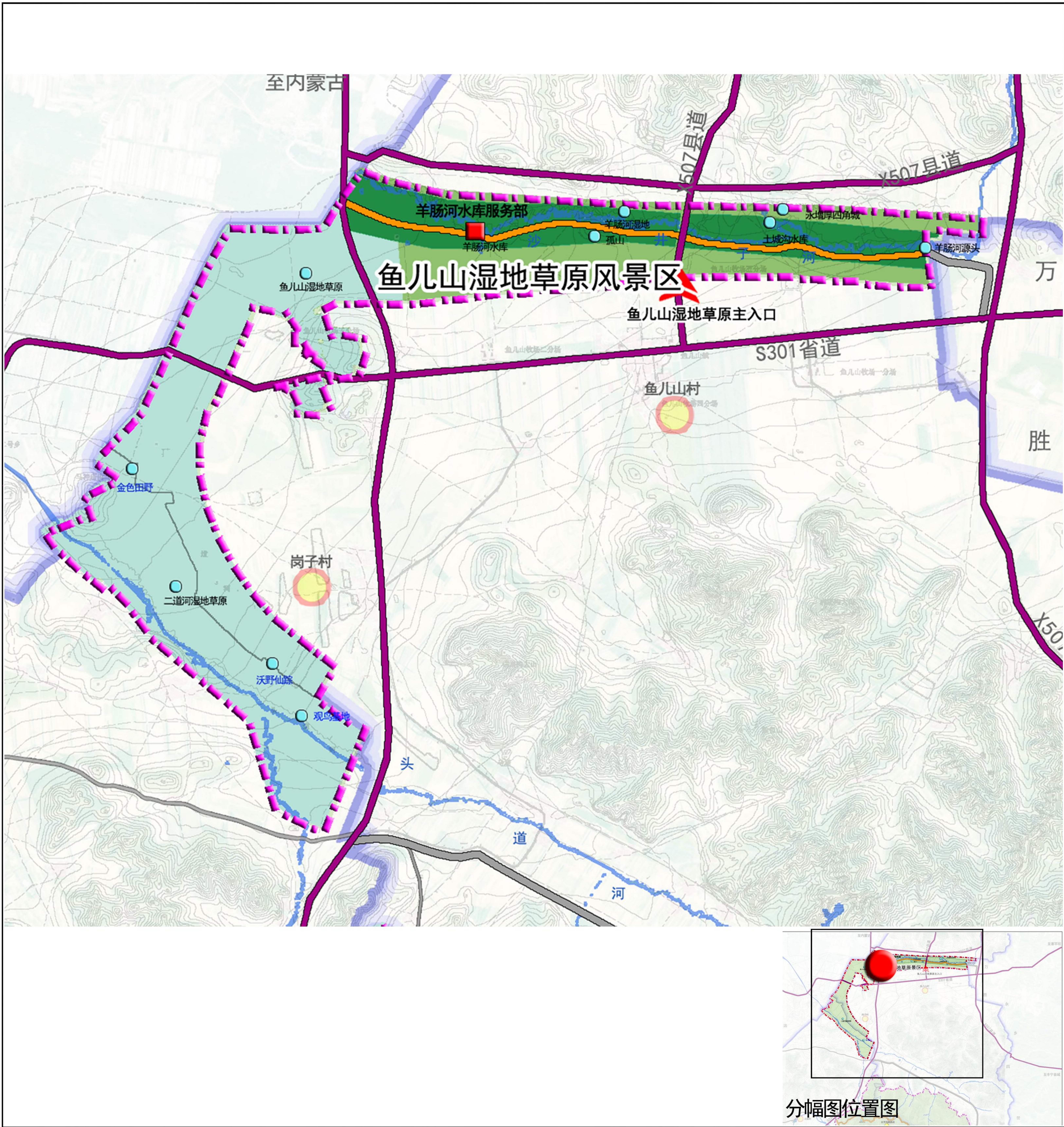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总图

分幅图一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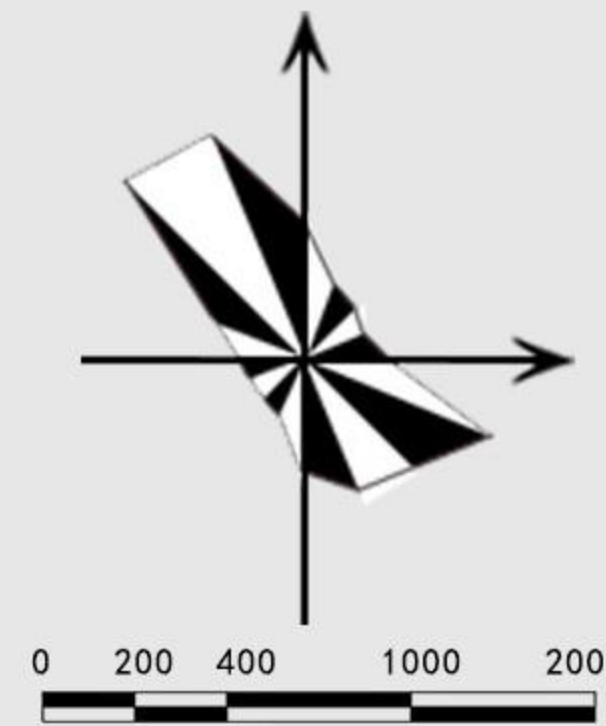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域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景点(蓝色字体为新增景点)
- 主入口
- 次入口
- 停车场

- 高速公路
- 省级公路
- 村路
- 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风景名胜界线
- 镇界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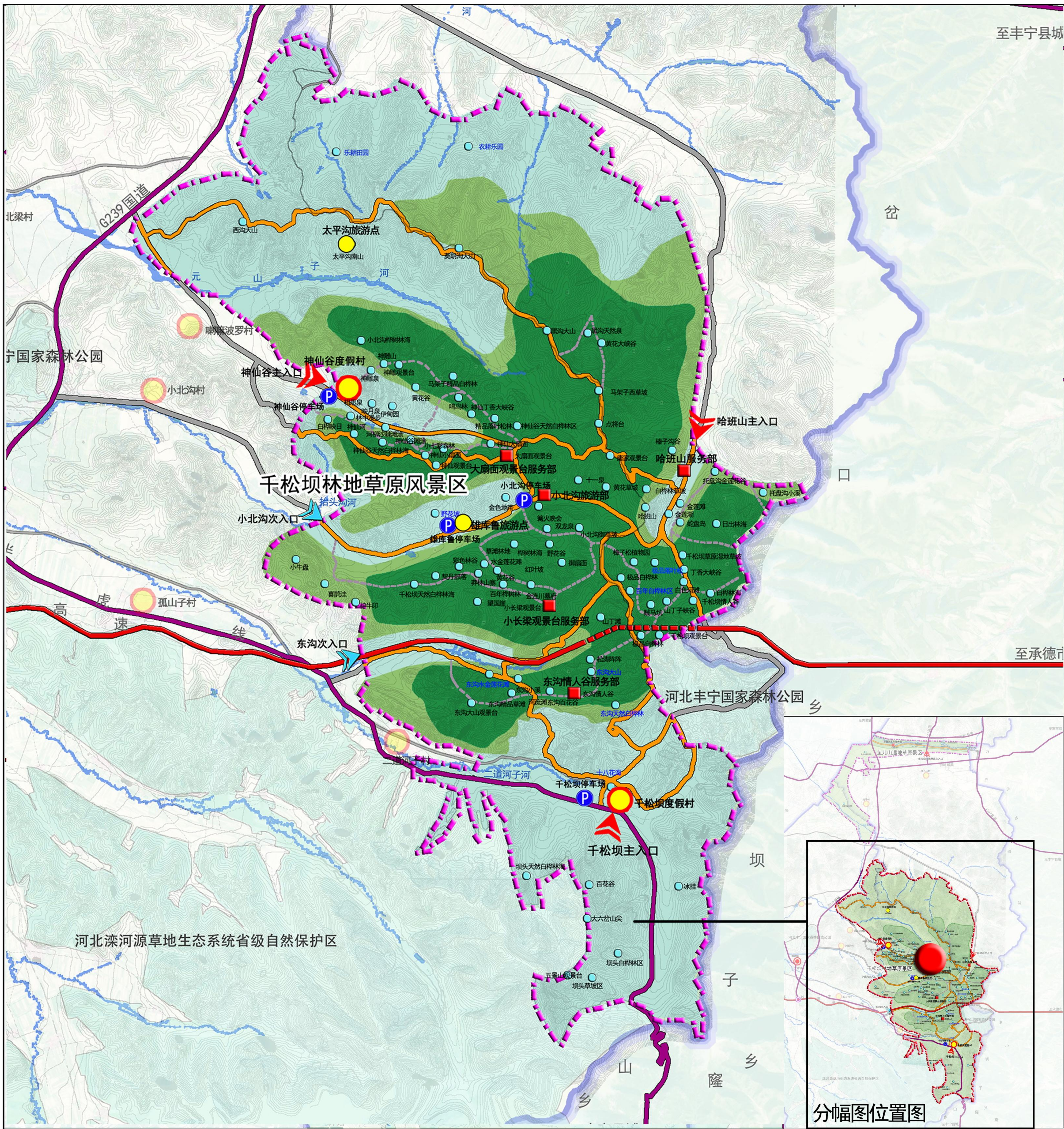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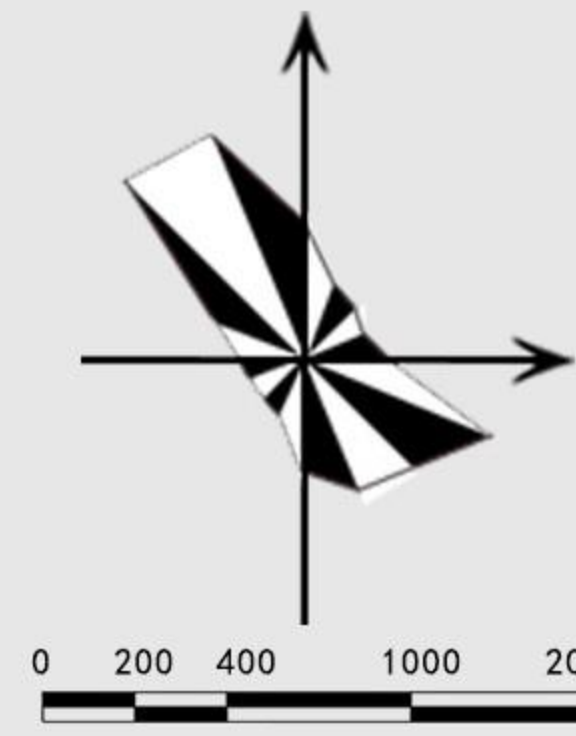
规划总图
分幅图二



分幅图位置图

图例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旅游镇 | 景点(蓝色字
体为新增景点) | 高速公路 | 步行游览路 |
| 二级保护区 | 旅游村 | 主入口 | 省级公路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三级保护区 | 旅游点 | 次入口 | 村路 | 镇界 |
| 水域 | 服务部 | 停车场 | 车行游览路 | |



1-1-2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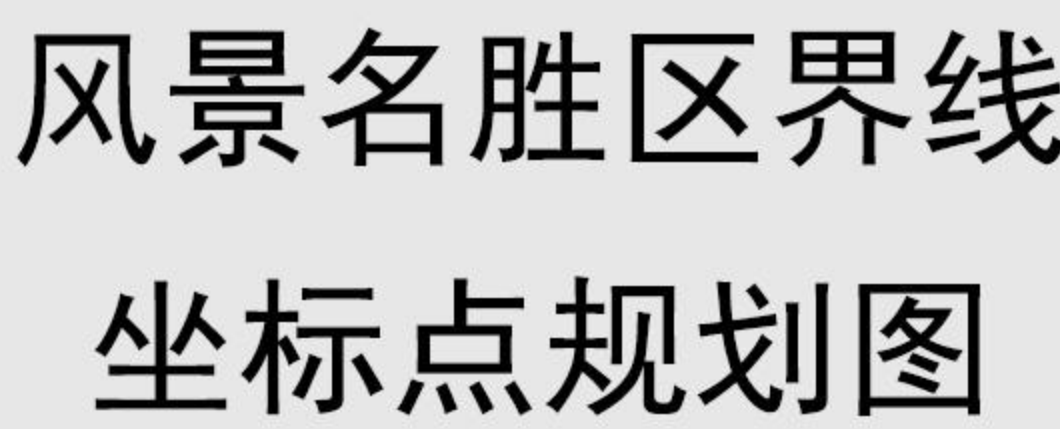


图
例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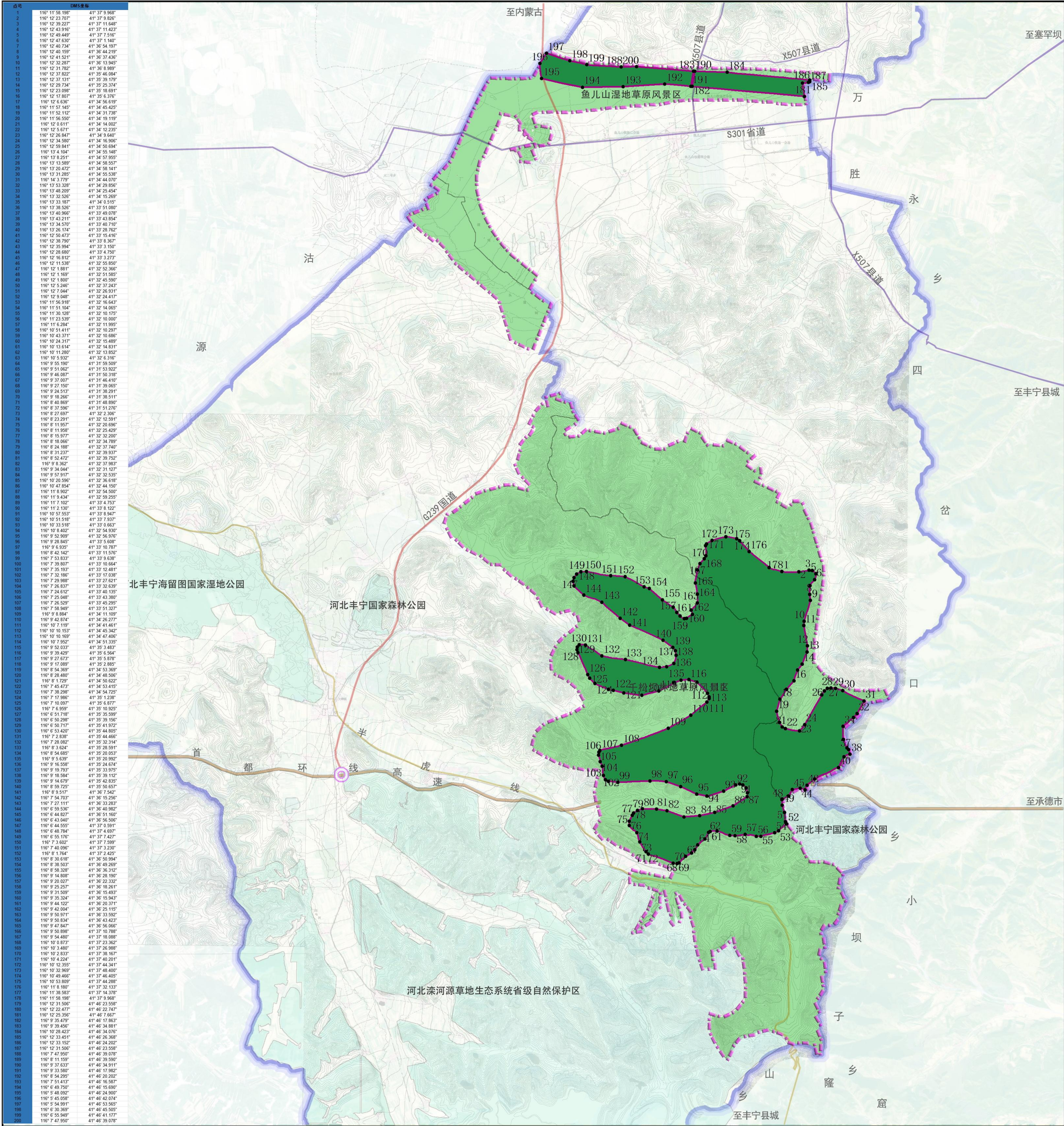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坐标点规划图



● 风景区界线坐标点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界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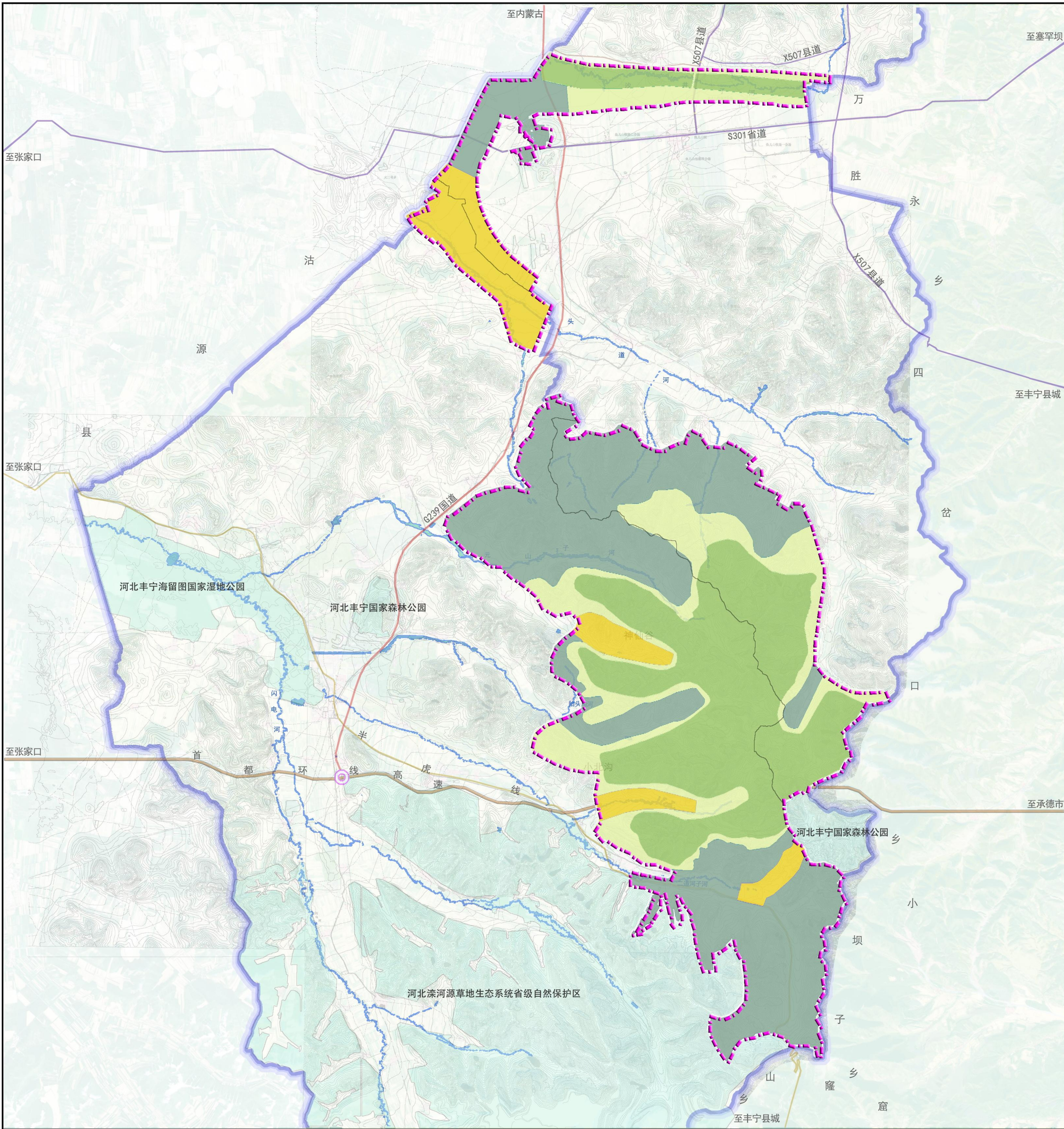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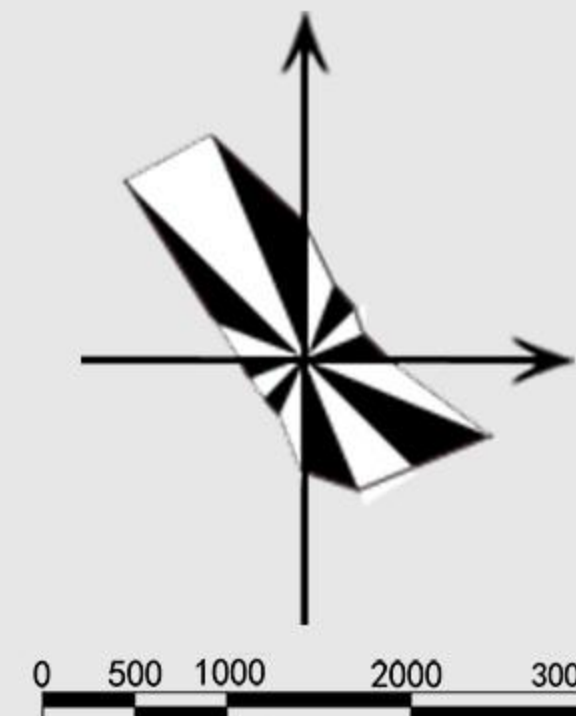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 风景游览区
- 旅游服务区
- 风景恢复区
- 发展控制区

风景名胜区界线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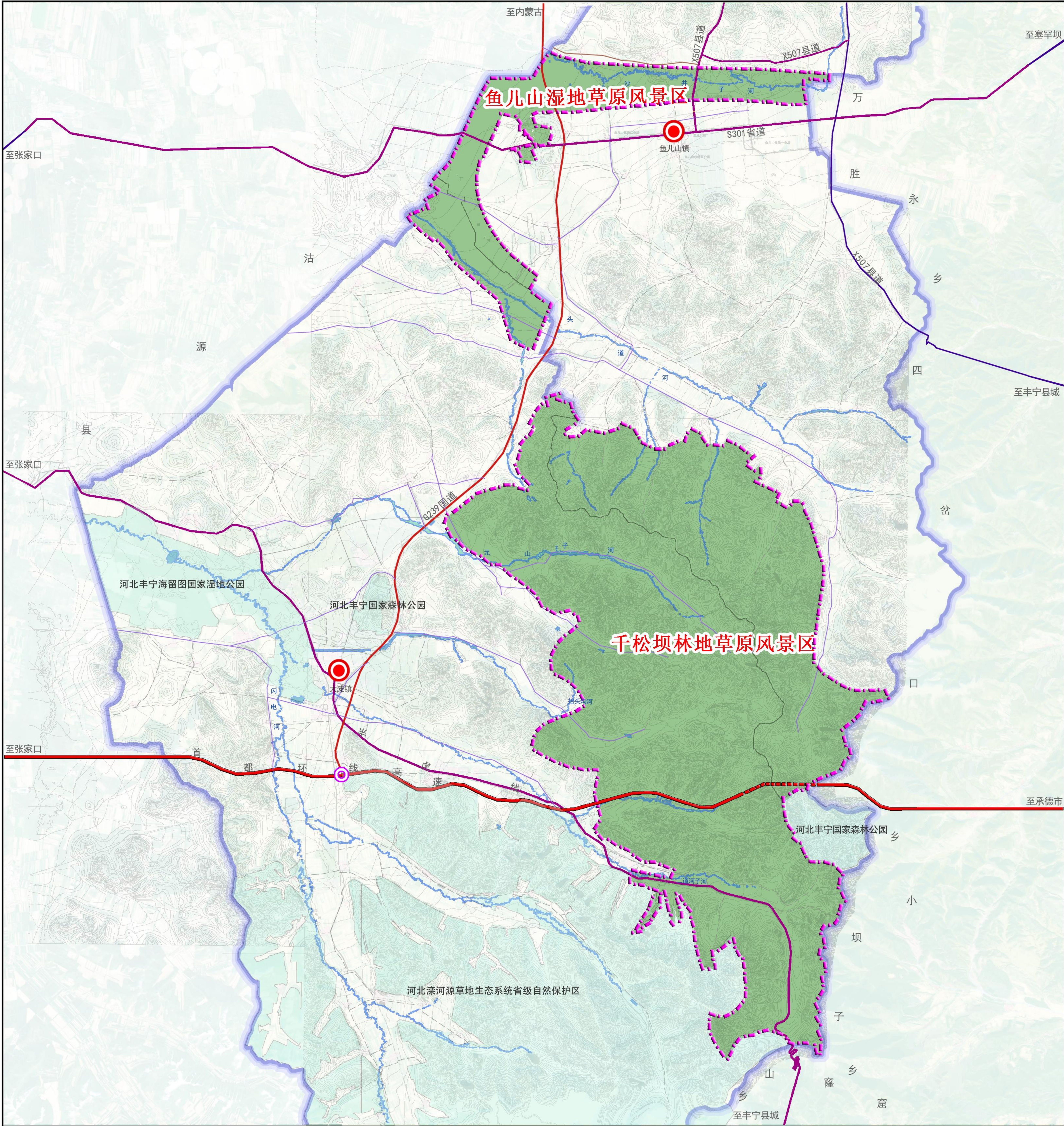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布局结构图



风景名胜区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界线

高速公路

省级公路

镇政府驻地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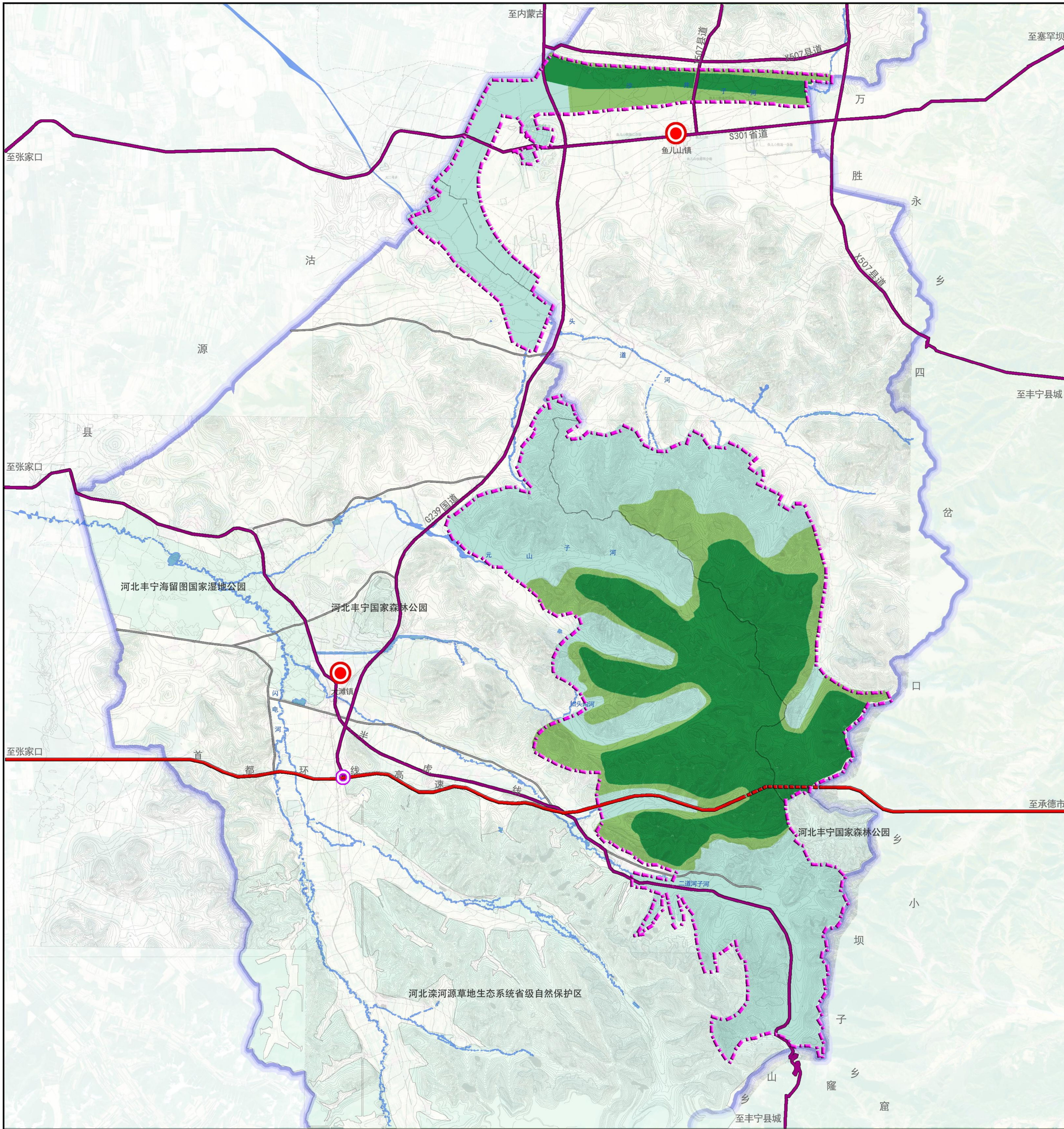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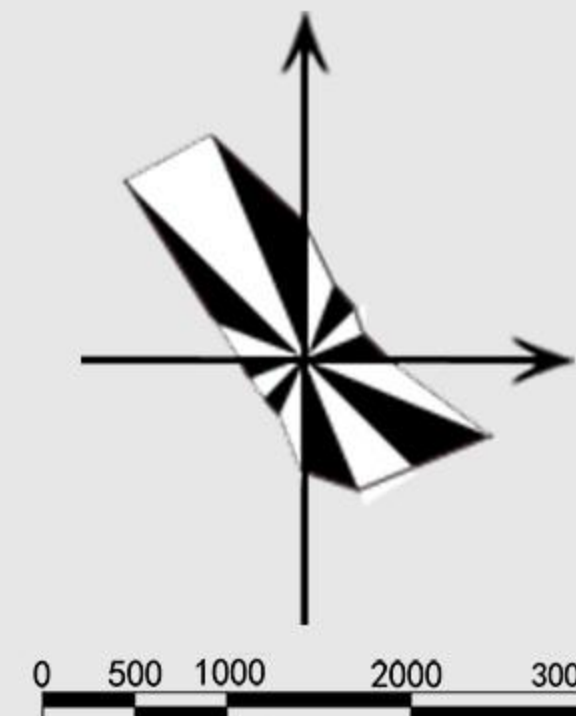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域

- 高速公路
- 省级公路
- 村路
- 风景名胜区界线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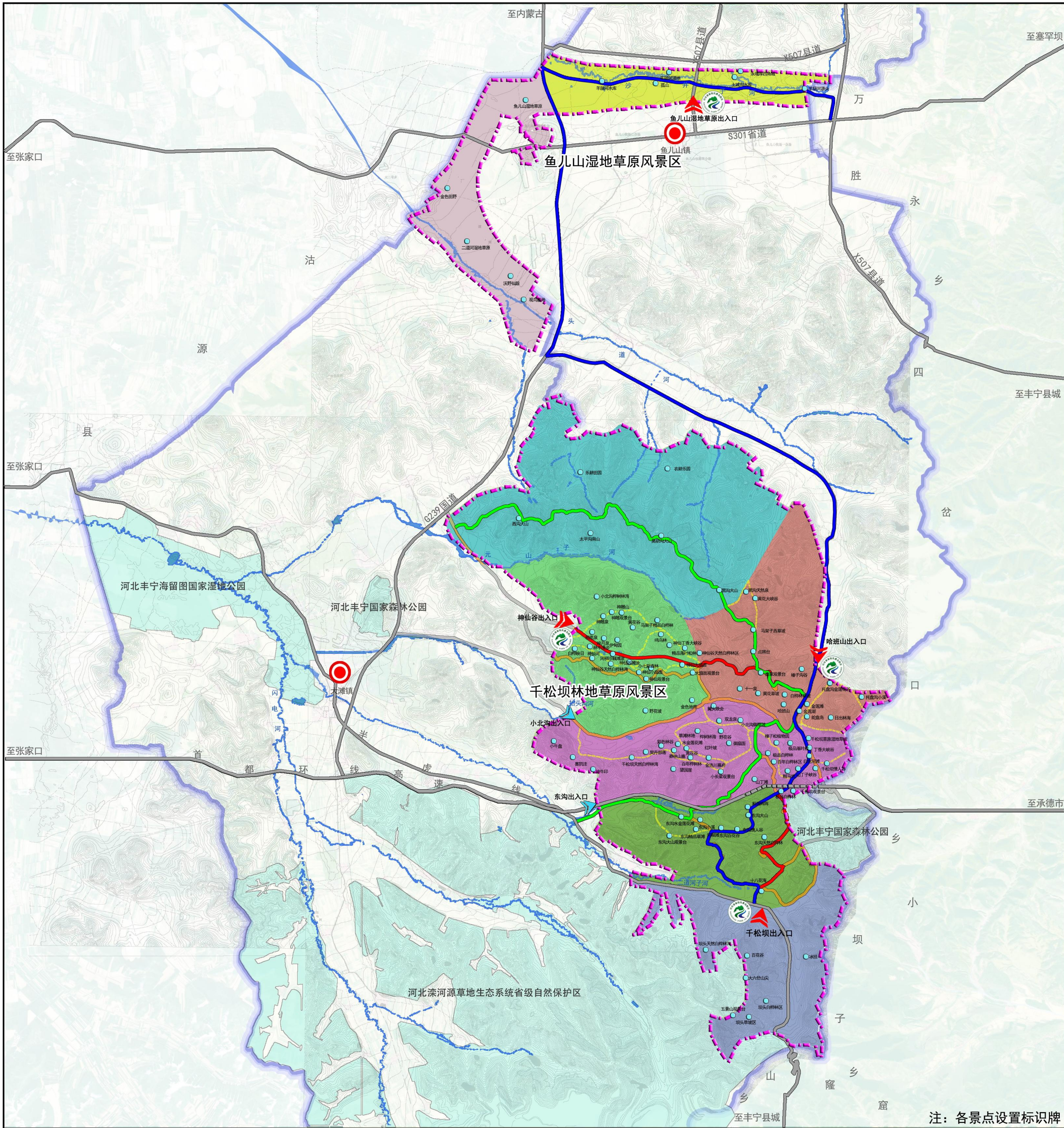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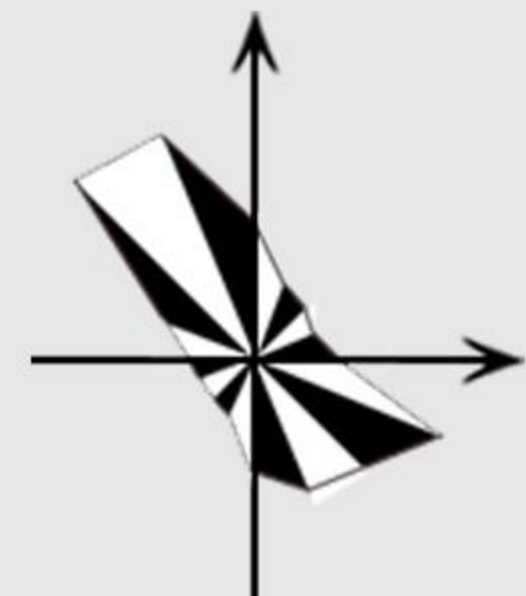
游赏规划图



注：各景点设置标识牌

图例

- | | | | |
|----------|---------|-------|---------|
| 羊肠河景区 | 哈班山景区 | 主出入口 | 游览线路二 |
| 生态休闲观光景区 | 东沟景区 | 次出入口 | 游览线路三 |
| 莫胡沟景区 | 坝头景区 | 车行游览路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神仙谷景区 | 风景名胜区徽志 | 步行游览路 | 镇界 |
| 千松坝景区 | 景点 | 游览线路一 |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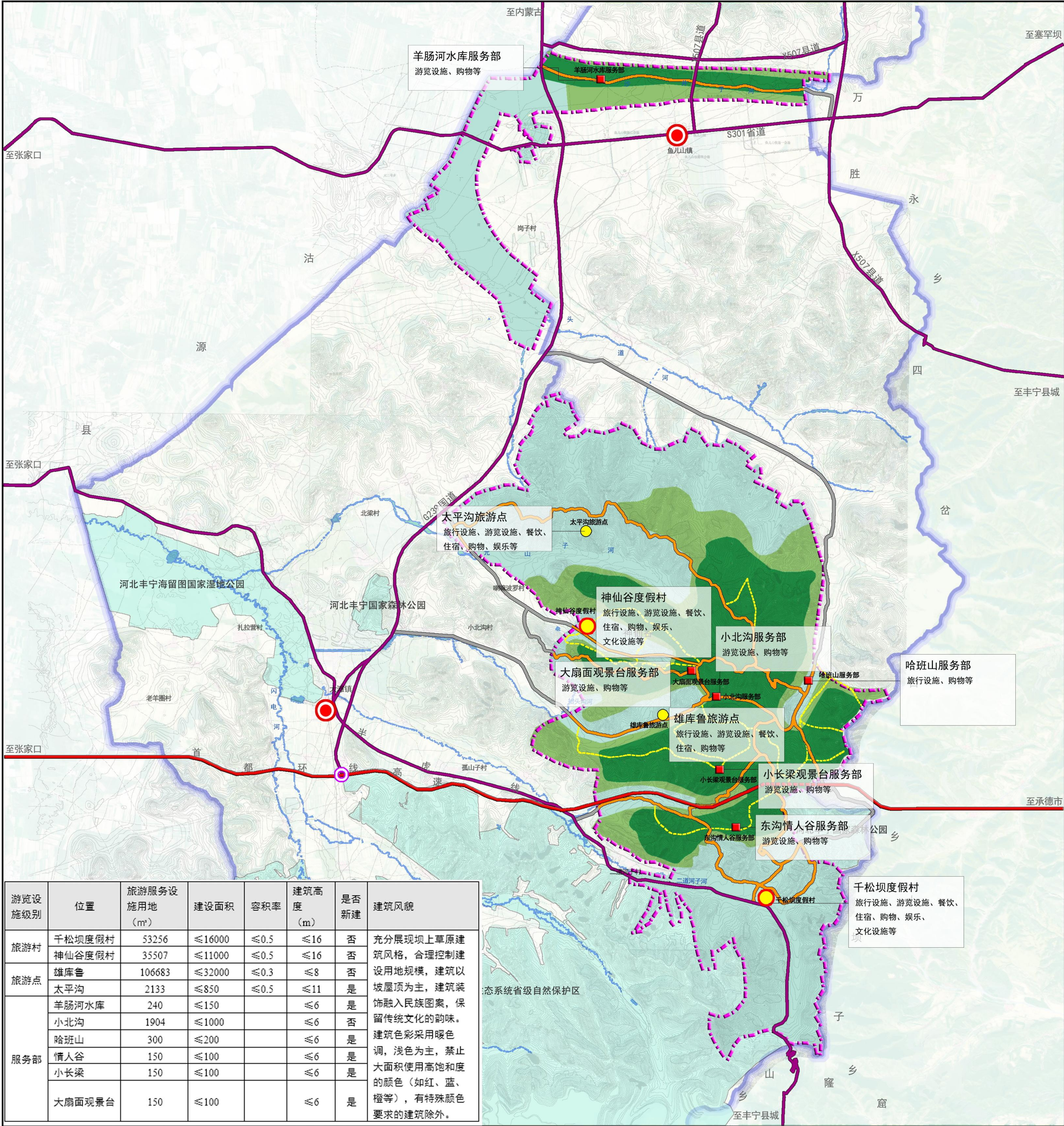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图



游览设施级别	位置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m²)	建设面积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是否新建	建筑风貌
旅游村	千松坝度假村	53256	≤16000	≤0.5	≤16	否	充分展现坝上草原建筑风格,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建筑以坡屋顶为主, 建筑装饰融入民族图案, 保留传统文化的韵味。建筑色彩采用暖色调, 浅色为主, 禁止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的颜色 (如红、蓝、橙等), 有特殊颜色要求的建筑除外。
	神仙谷度假村	35507	≤11000	≤0.5	≤16	否	
旅游点	雄库鲁	106683	≤32000	≤0.3	≤8	否	
	太平沟	2133	≤850	≤0.5	≤11	是	
	羊肠河水库	240	≤150		≤6	是	
	小北沟	1904	≤1000		≤6	否	
	哈班山	300	≤200		≤6	是	
服务部	情人谷	150	≤100		≤6	是	
	小长梁	150	≤100		≤6	是	
	大扇面观景台	150	≤100		≤6	是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 水域

镇政府驻地

旅游村

旅游点
- 服务部

高速公路

省级公路

村路
- 车行游览路

步行游览路

风景名胜区界线

镇界



4-1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基础工程与综合防
灾避险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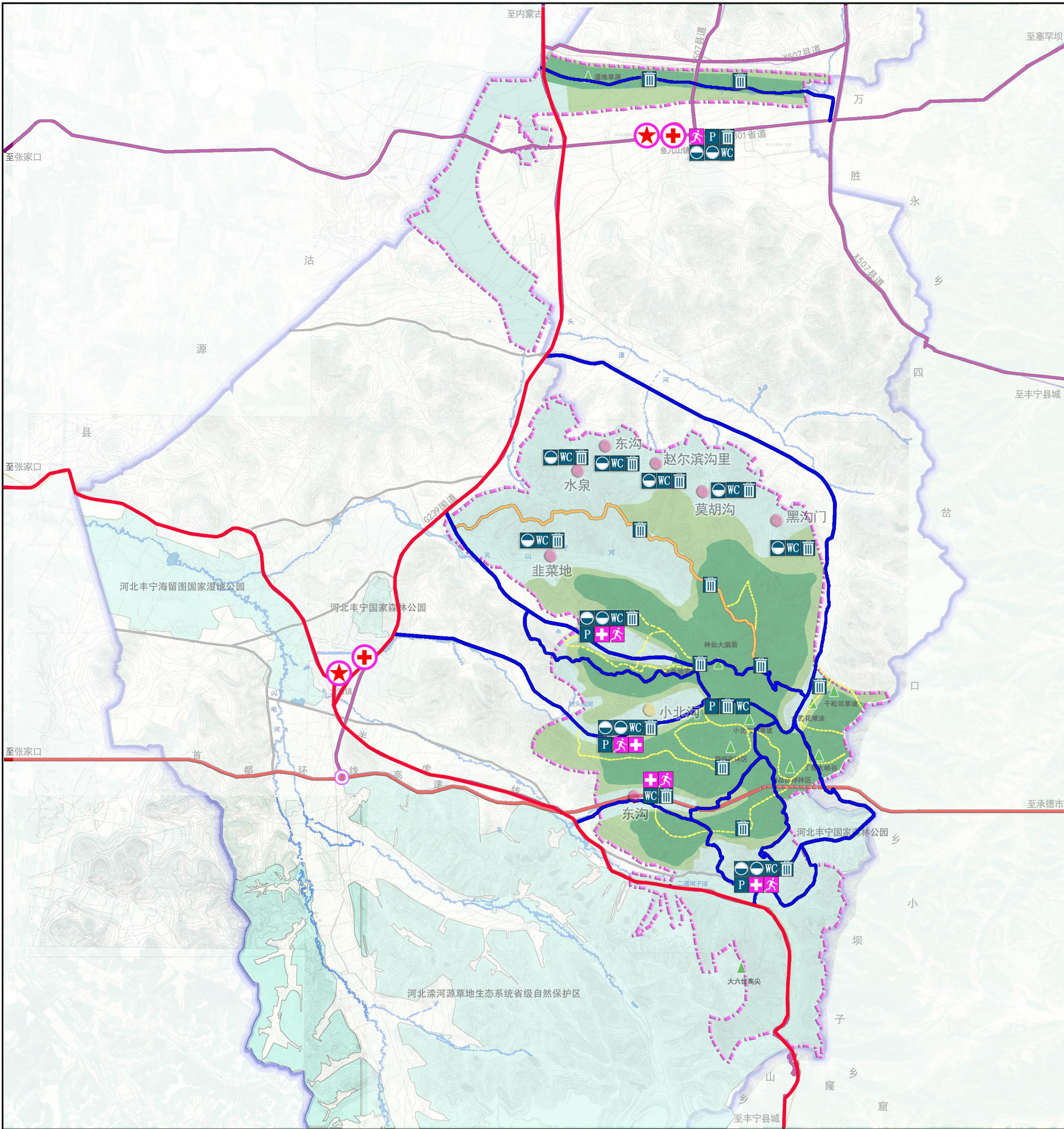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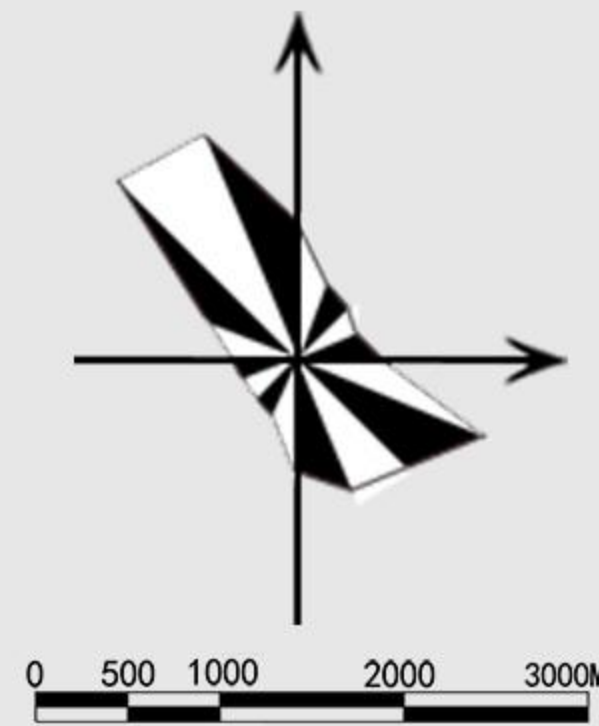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给水设施 | | 公共厕所 |
| | 垃圾桶 | | 停车场 | | 医疗救助中心 |
| | 防灾指挥中心 | | 医疗点 | | 防灾避难场地 |
| | 主要救援通道 | | 疏散通道 | |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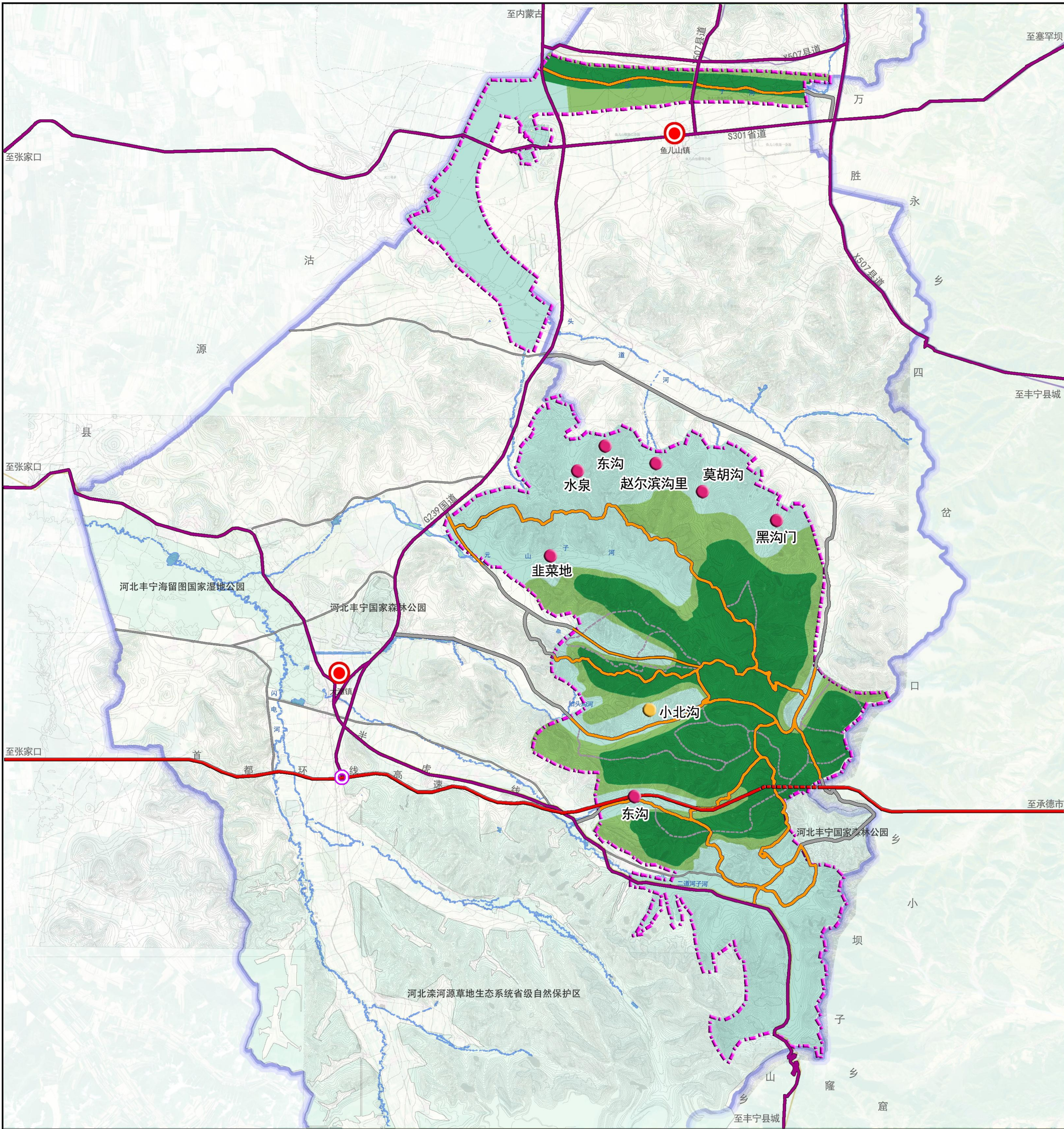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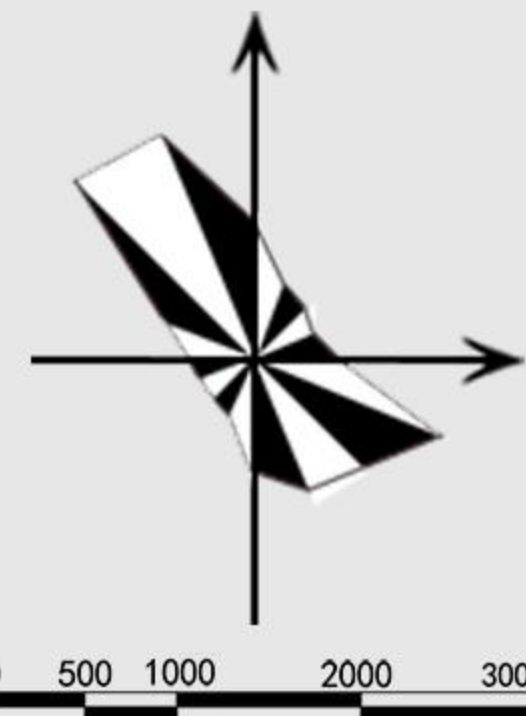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居民点协调发展
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水域 | | 已搬迁村庄 | | 车行游览路 |
| | 二级保护区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高速公路 | | 步行游览路 |
| | 三级保护区 | | 镇政府驻地 | | 省级公路 | | 镇界 |
| | 省级自然保护区 | | 控制性居民点 | | 村路 | | |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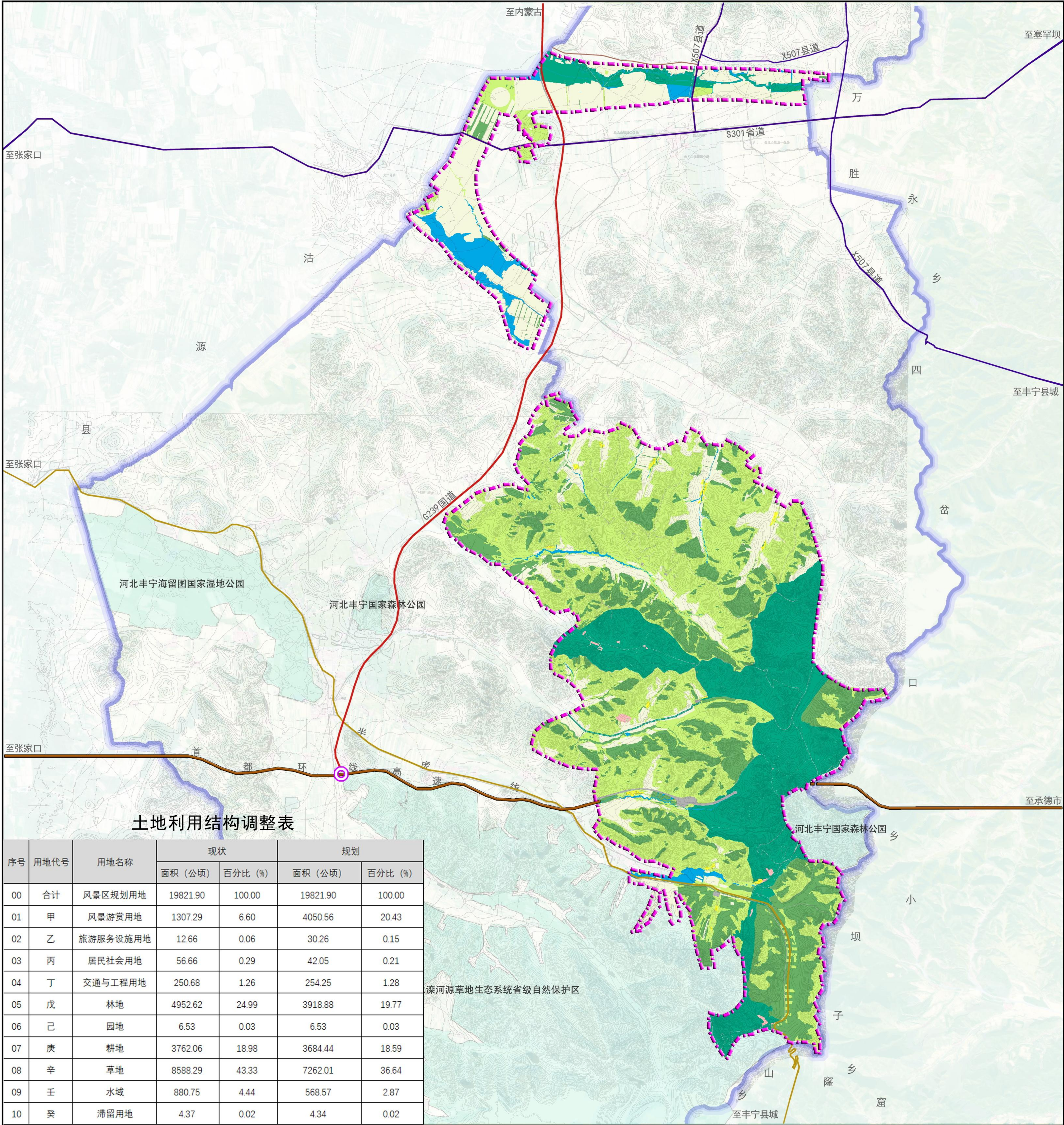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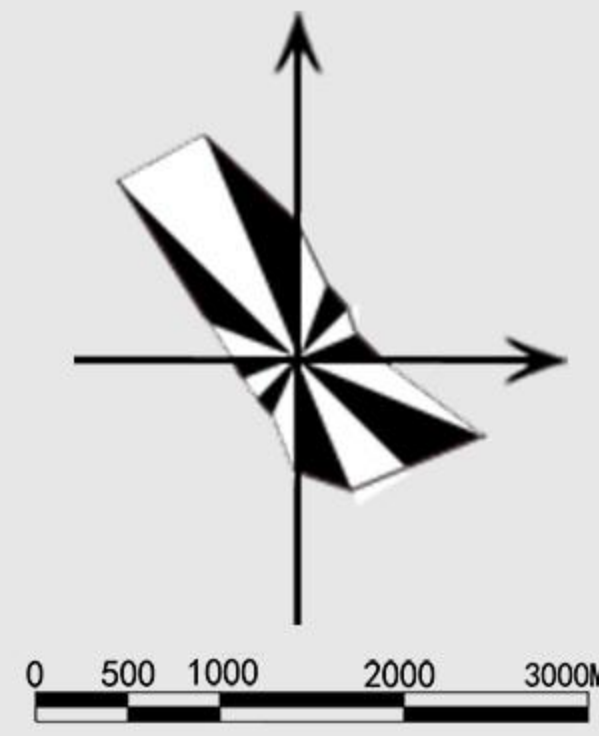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19821.90	100.00	19821.90	100.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307.29	6.60	4050.56	20.43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2.66	0.06	30.26	0.15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56.66	0.29	42.05	0.21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50.68	1.26	254.25	1.28
05	戊	林地	4952.62	24.99	3918.88	19.77
06	己	园地	6.53	0.03	6.53	0.03
07	庚	耕地	3762.06	18.98	3684.44	18.59
08	辛	草地	8588.29	43.33	7262.01	36.64
09	壬	水域	880.75	4.44	568.57	2.87
10	癸	滞留用地	4.37	0.02	4.34	0.02

图例

- 风景游赏用地
- 林地
- 水域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园地
- 滞留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耕地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草地
- 镇界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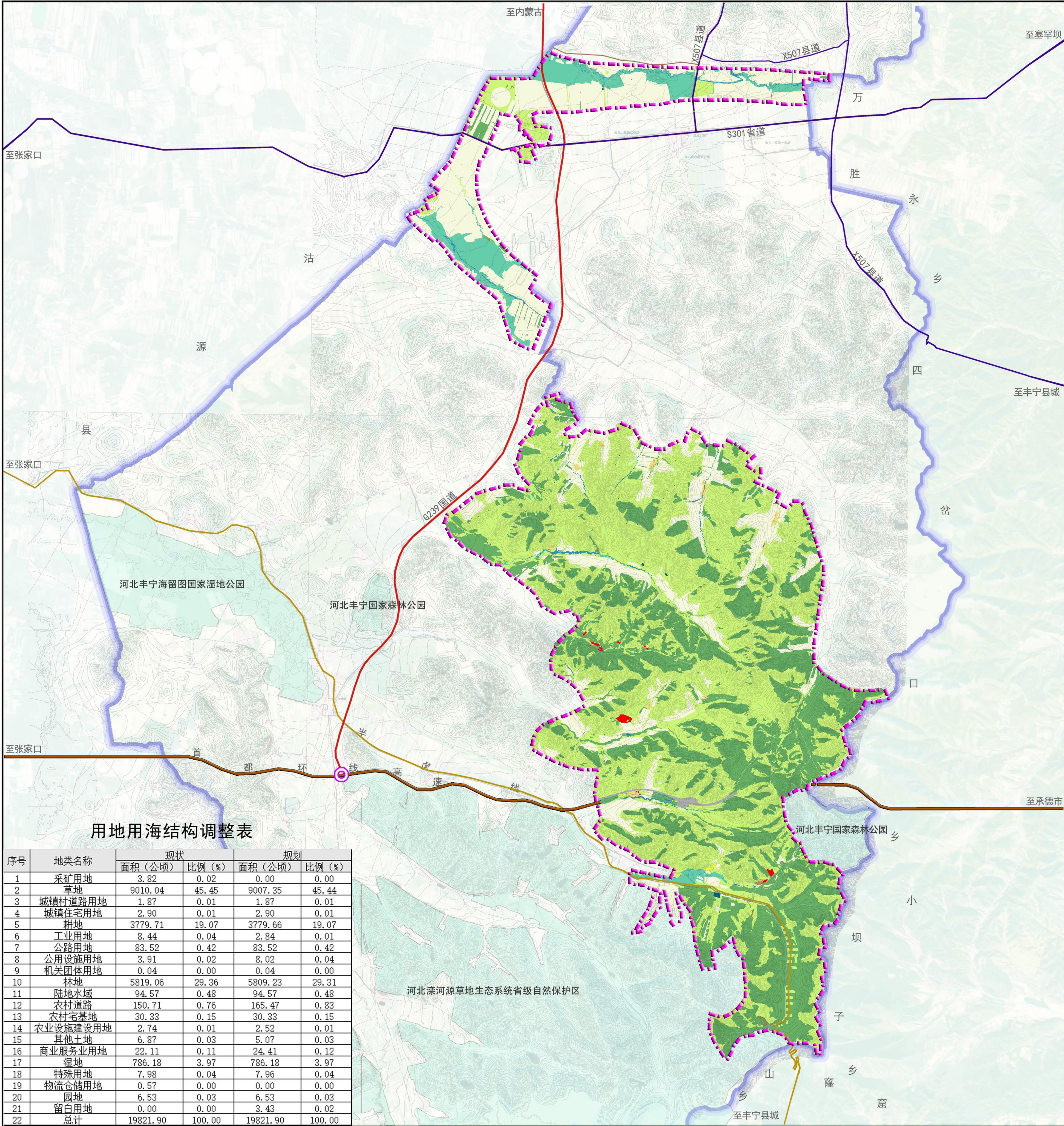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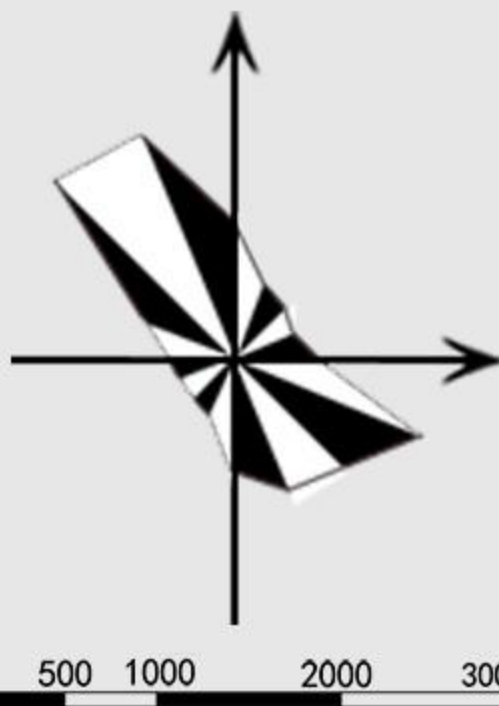


用地用海结构调整表

序号	地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采矿用地	3.82	0.02	0.00	0.00
2	草地	9010.04	45.45	9007.35	45.44
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7	0.01	1.87	0.01
4	城镇住宅用地	2.90	0.01	2.90	0.01
5	耕地	3779.71	19.07	3779.66	19.07
6	工业用地	8.44	0.04	2.84	0.01
7	公路用地	83.52	0.42	83.52	0.42
8	公用设施用地	3.91	0.02	8.02	0.04
9	机关团体用地	0.04	0.00	0.04	0.00
10	林地	5819.06	29.36	5809.23	29.31
11	陆地水域	94.57	0.48	94.57	0.48
12	农村道路	150.71	0.76	165.47	0.83
13	农村宅基地	30.33	0.15	30.33	0.15
1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74	0.01	2.52	0.01
15	其他土地	6.87	0.03	5.07	0.03
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11	0.11	24.41	0.12
17	湿地	786.18	3.97	786.18	3.97
18	特殊用地	7.98	0.04	7.96	0.04
19	物流仓储用地	0.57	0.00	0.00	0.00
20	园地	6.53	0.03	6.53	0.03
21	留白用地	0.00	0.00	3.43	0.02
22	总计	19821.90	100.00	19821.90	100.00

图例

- 公用设施用地
- 农村道路
- 工业用地
- 耕地
- 公路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土地
- 园地
- 陆地水域
- 镇界
- 特殊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农村宅基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湿地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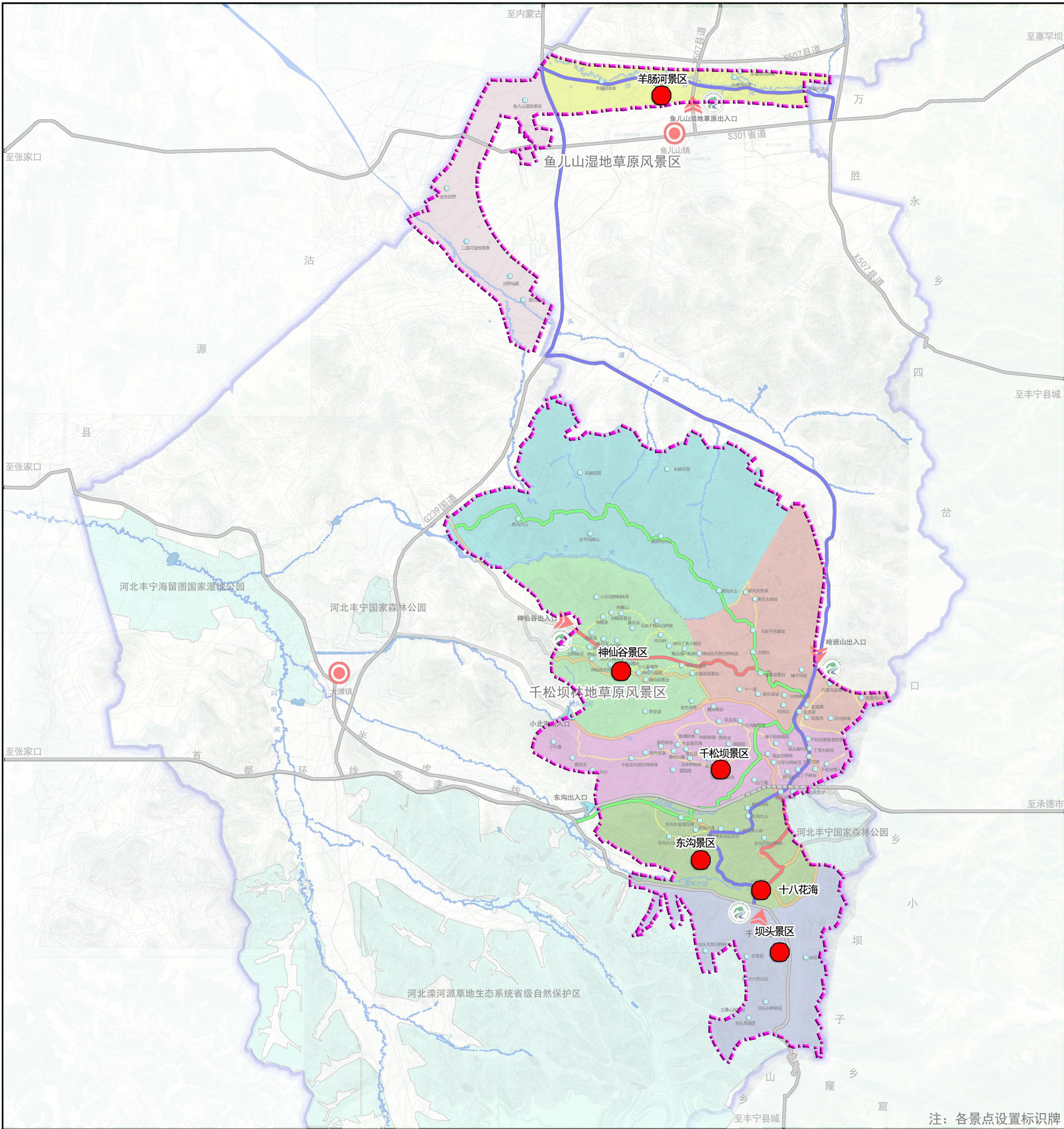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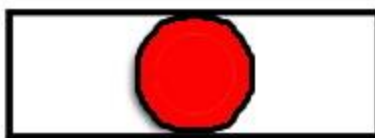
京北第一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近期发展规划图



注：各景点设置标识牌

图例



近期建设项目



风景名胜区界线

风景区名称	主要游览区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量	投资估算
千松坝林地草原风景区	神仙谷景区	①建设景区车行游览路线，扩建游客中心及附属设施，逐步实现数字化 ②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加强草原及林区的保护 ③建设生态停车场，确定高峰期临时停车场	1	千松坝十八花海项目	依托坝头地区独特的地貌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以打造金莲花海、金露梅园、高原桦林等景点为主的十八花海项目。建设旅游接待中心、停车场、亭廊及相关基础设施。	2000 千万元
	千松坝景区	①游览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现有游览道路，拆除不符合游览区风貌的设施 ②增建游览道路，扩建游客中心及附属设施，实现逐步实现数字化 ③建设生态停车场，确定高峰期临时停车场	2	旅游廊道项目	以现有防火道为依托，以建设百里天路为目标，修建环线旅游路，观光景点，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及接待设施。目前新修建的 80 公里旅游路已与景区原有旅游路完成对接，修建观光护栏 20 公里，旅游标识牌 30 处，旅游厕所 2 处，平整旅游观光停车场 5 处。	5000 千万元
	坝头景区	①建设游览路线，建设服务设施 ②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加强草原及林区的保护 ③建设生态停车场，确定高峰期临时停车场	3	丰宁京北第一草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在京北第一草原景区内自元北路与半虎线交叉口至御大线、半虎线交叉口沿线 5 公里由双向两车道拓宽为双向四车道，美化、绿化、亮化两侧绿化景观 270 亩，修建人行道 10 公里，慢跑跑道 5 公里。	6000 千万元
	东沟游览区	①建设生态停车场，建设服务设施 ②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加强草原及林区的保护 ③建设生态停车场，确定高峰期临时停车场	4	丰宁京北第一草原景区亮化延伸工程	在京北第一草原景区内御大线、元北路、244 省道 3 个路段共 44 公里安装路灯，扩大照明范围，提升旅游区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从御大线沿线马铺楼至鱼儿山岗子村十字路口 24 公里单侧，从 244 省道马铺楼至丰宁交界沿线 14 公里双侧，从元北路从西到东至御大线交界处沿线 6 公里双侧，每间隔 40 米一盏，共需安装路灯 1600 盏。	2500 千万元
鱼儿山湿地草原风景区	羊肠河景区	①建设游览区内游览路线，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增加景致的游步道联系，突出草原文化性和趣味性 ②加强湿地草原防护设施。对草原湿地进行保护				



7-1

2024年11月

组织编制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